

#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注册额度	人民币 4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1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期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
债项评级结果	AAA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发行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1年 7月26 日

## 声明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其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28.77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8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 二、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易受国家政策影响；持续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主业盈利能力欠佳。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本次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441.92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1.46%，净资产的 3.07%。另

外，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所属收费路桥收费权；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权利均已用于质押，上述受限事项对应借款规模合计 99.53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其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公路、内河港口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投资规模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也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9%、49.66%、52.37% 和 55.24%。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但是随着交通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仍可能会上升，并且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五、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偏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77、3.03、2.44 和 2.54，速动比率为 2.36、2.59、2.07 和 2.19。由于交通行业建设、经营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近两年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向好，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六、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46.7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4.8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61.80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64%，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包括已通车和在建高速公路、收费桥梁等基础设施，发行人存在着资产流动性弱、变现能力较差的风险。

## 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的担保余额为 122,826.05 万元，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其中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862 万元，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2,250 万元，对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若被担保方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发行人须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

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十三、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2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187
第七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	192
第八节 增信机制 .....	194
第九节 税项 .....	195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9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201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	218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223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2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24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指	《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

		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评级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为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如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被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则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刚性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刚性负债分别为 230.95 亿元、273.36 亿元。总体上看，发行人刚性负债规模相对较大。今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其刚性负债规模仍然有进一步增长的可能，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

##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项目建设周期长、需要资金量大，公司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此外，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一旦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441.92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1.46%，净资产的 3.07%。另外，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所属收费路桥收费权；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权利均已用于质押，上述受限事项对应借款规模合计 99.53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其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公路、内河港口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投资规模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也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9%、49.66%、52.37% 和 55.24%。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但是随着交通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仍可能会上升，并且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5、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主业为交通运输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周转次数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12、0.14、0.14 和 0.03 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27、0.34、0.39 和 0.07，发行人面临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4,183.73 万元、85,189.76 万元、75,097.05 万元和 16,33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9%、11.17%、8.20% 和 8.8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但是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金额下降明显，发行人获得低成本融资渠道畅通，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 **7、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偏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77、3.03、2.44 和 2.54，速动比率为 2.36、2.59、2.07 和 2.19。由于交通行业建设、经营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近两年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向好，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8、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46.7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4.8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61.80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64%，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包括已通车和在建高速公路、收费桥梁等基础设施，发行人存在着资产流动性弱、变现能力较差的风

险。

## **9、交通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交通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58.44%、51.22%、38.81%。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39%、18.93%、14.95%，因毛利率较低的商贸业务发展较快，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20 年，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取消收费，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 5 月 6 日起高速恢复收费，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毛利率在 2021 年一季度逐步回升，但发行人存在交通项目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能力相对偏低的风险。

##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92,869.26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28,215.84 万元。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消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担保，不排除因被担保关联公司出现偿付困难而引起的连带或有损失风险。

## **11、政府补贴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隶属于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偏低，净利润的实现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5,369.03 万元、79,690.71 万元、61,283.68 万元和 15,909.2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 3,552.80 万元、3,965.52 万元、4208.18 万元，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逐渐减弱，但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带来影响。

## **1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分红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处置所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403.19 万元、43,367.23 万元 18,618.19 万元和 444.0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1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954.66 万元、120,682.39 万元、105,214.89 万元和 76,27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5.34%、4.26% 和 2.91%。应收账款一旦不能正常回收，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到财务稳定。

## **14、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的担保余额为 122,826.05 万元，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其中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862 万元，对杭州萧山国际机

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2,250 万元，对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若被担保方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发行人须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 **15、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848.84 万元、-633,371.80 万元、-623,764.00 万元和-386,205.93 万元，波动较大，由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限长，并且多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十分有限。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23,764.00 万元，主要系西站枢纽、千黄高速、运河二通道等工程项目持续推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流出 86.81 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投资活动将继续呈现净流出。

## **16、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600.60 万元、1,052,217.17 万元、1,873,053.66 万元和 1,846,516.6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折旧 572,179.84 万元，其中以公路及构筑物折旧为主。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但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收费公路、高速公路和航道工程施工、房地

产和货运客运站劳务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下降、高速公路和航道工程合同减少和房地产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

## **2、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现有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拆迁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 **4、工程施工安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及维护涉及大量工程施工，而工程施工过程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由于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

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6、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存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可能，将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广、资金投入大和易受自然地理条件影响等特点，项目建设能否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和成本等重要目标，对项目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都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作为业主方，虽不直接从事路桥建设施工业务，但在建项目若出现工程延期、施工缺陷和成本增加等问题，其正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8、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高速公路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发行人所

拥有的高速公路，在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和大修。如果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较长，可能会影  
响车流量。

## **9、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费。如果发生极端气候引发的地质灾害或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发行人公路造成破坏，使发行人产生较大的灾害抢险和恢复重建支出，可能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 **10、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目前，居民生活出行和企业物资运输选择性较多，近程出行可选择普通公路和铁路，远程出行可选择铁路和飞机等。除高速公路外，普通公路、铁路、飞机等交通工具的建设发展也较快，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 **1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运营收费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周边一、二级公路收费情况变化都会影响到通行费收入。目前，二级公路已取消收费，未来如果因政策原因降低或取消一级公路收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此外，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浙江省内未来日益密集的铁路网络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形成竞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 **12、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交通投资项目建设属于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建筑材料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比重较大。由于交通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难度可能会加大、拆迁安置费用可能会上升、审批手续可能会拖延，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发行人工程进度并增加建设成本，增大发行人经营压力。

## **13、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杭州石大公路、千黄高速、杭新景高速、杭千高速等主要高速公路收费权已为项下项目公司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基于上述收费权的通行费收入是申请人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若后续还款出现问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14、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8.40 亿元、17.20 亿元、13.18 亿元，受此次新冠疫情影晌，2020 年度通行费同比减少，而支出相对刚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受到控制，2021 年通行费收入将逐渐回升。

### **(三) 管理风险**

####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负责杭州市交通建设和经营的主要运营主体，下属子公

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客运站场、酒店业、房地产等。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庞大、下属单位较多，组织结构复杂，可能存在内部管理风险。

##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投入建设的交通投资项目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均与下属子公司、职能部门签署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抓好预防、制度和责任三个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出现较大的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造成很大的影响，并可能造成实际损失。

## **3、工程质量 管理风险**

随着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大量上马带来的施工管理落后、安全事故层出不穷。目前的国内建筑市场，安全、质量、进度与信誉评价紧密挂钩，现场决定市场，信誉决定成败，重大安全质量的事故可能给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带来极大的信誉风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5、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应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人员发行人目前监事人员 2 名，剩余 3 名监事处于任命阶段，暂时缺位，发行人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 **(四) 政策风险**

#### **1、交通行业的政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重点扶植产业，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为切实解决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并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如果未来清理标准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

生影响，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4、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地方政府继续进行资产整合，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对公司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 **5、高速公路通行费定价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 **6、高速公路折旧政策变动风险**

折旧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不同产业部门、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制定折旧率的指导原则。它是国家干预、调节和促进经济与科技发展的杠杆。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较大程度地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

## **7、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资金回笼较快，但是由于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难以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

## **8、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需资源，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 **9、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

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的营运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期债券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决议并决定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杭国资财[2020]82 号)，2020 年 8 月 28 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8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杭交投债 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10 亿元。

**债券期限：**10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

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1年7月2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7月26日。

发行首日：2021年7月2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30日，共2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五、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行人发展步伐，满足各业务板块拟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充分评估自身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保证业务运行顺畅。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可以充实资金储备，有效地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也可以有效地应对付息兑付的压力。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补充基金的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不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和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未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三大战略”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储备项目表的高速公路项目。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及运用监督制度

##### （一）发债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与监管银行签订了《2021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 **(二)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 **(三) 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使监督管理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舜年

设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6 楼

邮政编码：310020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盛荣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0571-85778137

传真：0571-85778959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35406T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发行人是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交通重点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

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工程施工、商品油品销售、物流运作、宾馆运营和房地产开发等。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第 54 大类“道路运输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08.11 亿元，总负债 37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20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1.57 亿元，利润总额 8.48 亿元，净利润 6.1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734.5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8.7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2.95 亿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54 亿元，利润总额 2.09 亿元，净利润 1.59 亿元。

##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发〔2003〕71 号”《关于组建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的要求，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国资〔2003〕1101 号”《关于同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杭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公司、杭州市交通经济开发总公司、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杭州港航实业总公司、杭州轮胎翻修厂、浙江航道疏浚处、管家漾码头、三堡码头等十家单位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09,010,739.79 元被无偿划拨注

入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09,010,739.79 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杭政函〔2006〕57 号”《关于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发行人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7.5 亿元由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拨入专项资金 688,958,288.98 元增加资本和以资本公积 102,030,971.23 元转增资本，合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790,989,260.21 元，并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浙正大验字〔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杭国资综〔2009〕48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0 年 9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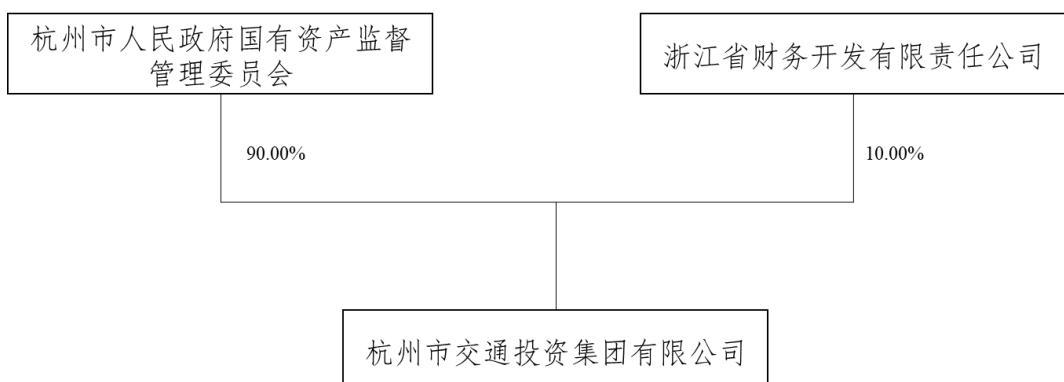
“91330100754435406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章舜年，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公司，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股东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三) 资产独立**

公司和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国有资产授权的代表，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并按市国资委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

#### 1、出资人及管理部门

市国资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履行对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以及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市国资委对集团公司承担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任务以及其他核心业务进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定对集团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并进行考核评价。

同时，市国资委作为集团公司出资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持续向集团公司注资；审议集团公司的财务预、决算；
- (2) 委派集团公司专职监事；
- (3) 按市政府确定的分配比例收取公司年度利润；

(4) 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董事会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综【2017】32号），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四名，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出资人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由董事长提名，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审议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
- (2) 由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审议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3) 由董事长提名，审议任免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委派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 (4) 由董事长提名，审议向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提出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向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

- 提出总经理的任免建议；
- (5) 向参股子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 (6)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对外合作方案；
  - (7) 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
  - (8)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常年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15) 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以及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期满后，市政府委派的监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职工选举的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2019 年杭国资任〔2019〕26 号”文和“杭国资任〔2019〕57 号”文，免去原市政府委派的三名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市政府暂未委派新的监事人选，发行人监事由两名组

成，均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任职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任职均为有效，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报告；
- (4)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并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由出资人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推荐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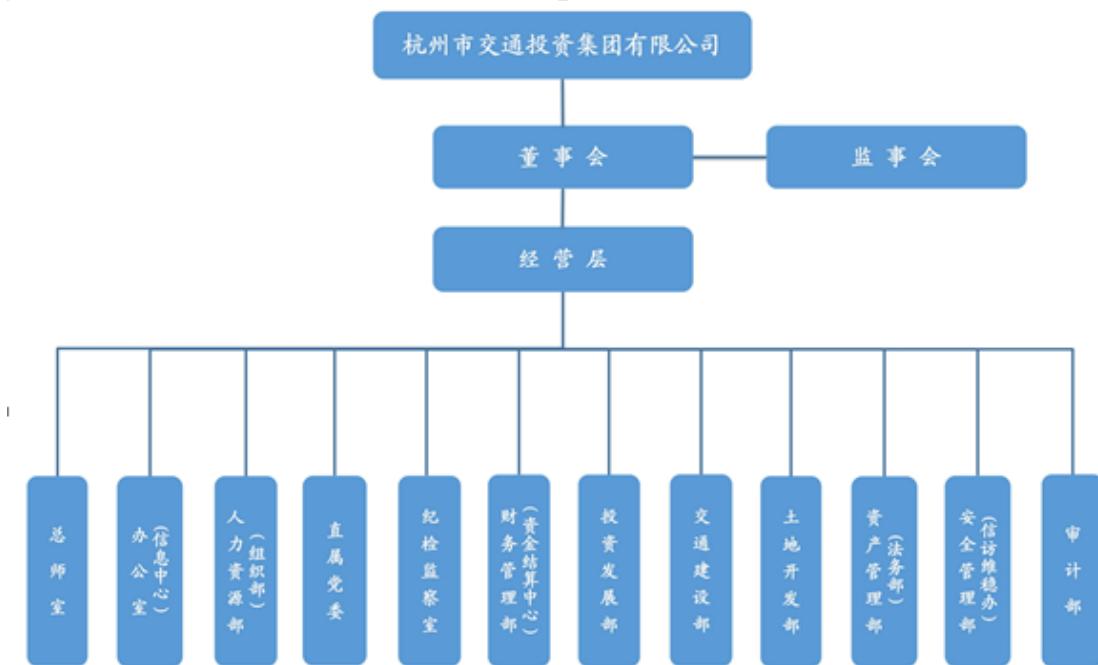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3)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经董事长授权,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 (7) 依照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奖惩;
- (8) 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11个职能部门。

图: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 1、总师室

属于集团公司企业生产经营、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投资建设的咨询参谋部门，主要履行为集团建设、投资、营运、筹资、财务审计等提供决策咨询的职能。

## 2、办公室

负责发挥综合协调、后勤保障职能作用；负责集团文电、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集团办公设施设备、车辆及日常办公用品等的购置、调配、调度和管理；负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办公会的日常事务，并承担董事会和经理层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外派机构及小车班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修改及实施集团公司组织人事规划、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外事、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管理制度；负责对集团所属公司、出资公司的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总部员工聘用、调动、离（退）休、辞职、辞退、以及劳动合同签订、变更等相关手续，做好人事、劳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离休干部、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的推荐、选拔、任免、调配、考核、奖惩、培训、教育等；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其他中层干部的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员工、所属公司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使用、调整、任免和奖惩的建议；协助办理市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调控

的对口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所属公司负责人收入分配方面的调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分配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制定、审核及拨付工作；负责集团所出资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审核和工资分配方案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和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的聘任工作。负责符合条件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续聘、初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外事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外事活动统筹安排；负责集团有关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材料的审查、报送；负责按管理权限保管集团公司相关人员的因公、因私出国（境）证照等有关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办理与地方政府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对接、登记和育龄妇女建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日常考勤管理；负责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日常监督、纪检、监察等职能。

#### **5、财务管理部**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牵头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方案；负责拟订年度资金计划；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及监督，年度决算和财务统计工作；负责税收筹划工作；负责资金筹集、计划、调配、监管；负责交通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及管理；负责除上市公司、企业债以外的融资策划；负责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和

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及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人员从业资格条件方案；负责集团公司所委派财务人员的考核和管理；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做好与国家审计机关、内审管理机构、聘用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配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对接。

## **6、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集团公司改革改组建议方案；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实施项目的投资拨付；负责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立项工作，负责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承办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起草和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上市、改制、并购、重组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资本市场上的再融资工作，制定和实施上市公司增发新股、配股和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方案。

## **7、交通建设部**

负责拟定本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技术指导、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本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概算控制和质量、进度、变更等工作，拟订子公司项目建设责任制考核。

## **8、土地开发部**

属于集团公司土地开发、物业开发管理协调的专业部门，主要履行对储备土地的做地整理、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和物业开发项目建设的协调管理指导等职能。

## **9、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运行监管和考核的专业部门。主要履行资产监管、企业考核、企业改革改制和法务监管等职能。

## **10、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的专业部门。主要履行安全监管、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职能。

## **11、审计部**

审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专业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监督国有资产运行情况、资金使用、基本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和审计等职能。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起规范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的财务、人事、投资管理和融资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 **1、财务管理及控制制度**

发行人从出资人角度，以资本投入、运营、收益、考评、责任为主线，建立了清晰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从制度上实现了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统一。

##### **(1) 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财务管理部和子公司财务部三个层次构成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集团财务战略、财务政策（投资政策、融资政策、收益分配政策等）；确定财务管理体制、组织机构以

及母子公司高层财务管理人员；对重大财务活动作出决策，处置非常规性财务事项。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为董事会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融资投资等事宜提供决策支持；组织实施公司系统范围内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工作；编制、实施与监控财务预算；策划公司最佳的资本结构，策划资本来源渠道；协调公司内外各利益相关者的财务关系，检查、监督各级财务机构对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等的贯彻实施情况。

子公司财务部执行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将子公司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做好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财务管理和监控。

## （2）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 ①全面预算管理

集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密科学的预算编制、审批、监督程序，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系统，实现对事前、事中资金支出的严格控制，保证整个公司资金的有序流动，并使出资人了解经营企业实现保值增值的途径、手段、方式和措施，对出资企业进行动态监管。集团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集团系统内的各单位根据自身的组织构成和预算管理级次设立相应的预算管理机构，并根据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以及下达的预算指标，负责编制本单位的各

项预算草案，并上报集团公司，具体执行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方案，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各预算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中的一切现金收支和非货币性资源的增减变化均应纳入预算的范畴。

## ②资金管理及控制

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

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集团公司的筹资工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集团公司批准，将使用计划书面报送集团公司审批同意，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

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每年底前将次年度资金预算制定完毕并报送集团公司。每季度初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的资金预算报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

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章，确保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集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

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切实把握企业理财的自主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 2、人事管理制度

### (1) 劳动组织管理

发行人依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规范，确定内部管理层次，设立董事会和经营层。董事会是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劳动人事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由法人代表与员工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对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员工按工作性质不同分为管理人员和非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公司负责对本部中层管理人员，所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委派到控股及参股单位的董事、监事的考核、奖惩和管理。公司的一般管理人员、非管理人员，由公司各个职能部门按照各岗位的职责要求进行聘用、考核和管理。所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的人员，由各子公司按照岗位职责和经济责任制进行任免、考核、奖

惩和管理。

### **3、项目投资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投资及管理制度，依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制定投资原则，对项目的调研、决策、投资、建设、运营到回收进行全过程管理，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围绕核心产业和自身定位展开。

投资决策制度。公司近年来根据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机构整合，将对外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本部，形成统一的投资决策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将决策前的分析、预估指标与实际水平比较分析，作为项目投资评估的依据，并为日后投资提供参考。

投资风险防范。为控制风险，集团在选择项目时，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及法律风险，在调研中采集详尽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协助，进行风险评估，展开项目的不可行性论证，并研究风险管理策略的解决方案。同时，由财务管理部和投资管理部具体落实，强化投资过程中财务、法律、政策等相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并建立董事会下的监督审计办，防范投资风险。

### **4、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国资委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全资及控股单位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一般交通类投资项目由公司本部投资发展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再由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其他投资项目由投资单位和公司投资发展部共同开展

项目可行性研究，然后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决策通过后再报市国资委审批或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将决策前的分析、预估指标与实际水平比较分析，作为项目投资后评价的依据，并为日后投资提供参考。

## 5、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担保》等法律法规，集团公司严格执行融资及担保管理。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对融资进行评估，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量、需求时间，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提款和还款计划表。

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按照集团公司的投资预算评估借款金额和安排提款计划。融资和担保业务均行批准制度。以集团公司作为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的和以集团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由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有权审批人集体审签后方可办理借款和担保的相关手续。以下属单位作为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的和以下属单位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方可办理。

在对外担保方面，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要经过资信调查、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担保收益及风险评估、财务负责人审核等程序，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属子公司未经杭交投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6、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

## **7、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母子公司的结构框架进行高速公路的开发和运营，为确保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同时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约束力，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委派人员的薪资、考核及奖惩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委派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定期报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生产和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所属直管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针对生产安全隐患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突发性生产安全事件提供应急预案。

## **9、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

司) 及其有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

##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减少发行人收费公路对道路沿线周边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在道路施工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多项环境保护制度，切实减少对道路沿线周边土壤、噪音等方面的影响。

##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建立统一高效、权责明晰的应急处置体系，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编制了突发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应对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 八、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87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运输业	51.00
2	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	10,600.00	交通运输业	55.00
3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9,479.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4	杭州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交通运输业	85.00
5	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	20,000.00	交通运输业	40.00
6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500.00	管理服务	100.00
7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管理服务	100.00
8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54.46	建筑工程业	100.00
9	杭州交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建筑工程业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0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科技工程服务	100.00
11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服务业	100.00
12	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78.35
13	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22.59	专业技术服务业	91.70
14	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商务服务业	65.00
15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	建筑业	67.00
16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批发和零售业	67.00
17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500.00	建筑业	100.00
18	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50	交通投资	100.00
19	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交通运输业	40.80
20	杭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桐庐)有限公司	10.00	服务行业	100.00
21	建德新鑫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0.00	服务行业	100.00
22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0.00	服务行业	100.00
23	杭州港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4	杭州交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5	杭州交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6	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7	浙江通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00.00
28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13,0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9	杭州千汾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交通运输业	60.00
30	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	3,273.34	管理服务	100.00
31	杭州中城货运市场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服务业	100.00
32	杭州联运有限公司	5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33	浙江双联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34	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	4,562.10	管理服务	100.00
35	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投资	100.00
36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5,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60.00
37	杭州星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服务业	60.00
38	建德航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业	100.00
39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公司	20,0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40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3,921.57	贸易业	51.00
41	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	交通服务业	51.00
42	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224.50	交通运输业	51.00
43	杭州交投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美金	货物进出口	100.00
44	杭州之江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运输业	65.00
45	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6,854.58	交通投资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46	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47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4,200.00	公路服务	70.00
48	杭州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公路服务	100.00
49	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0	杭州交联物流有限公司	17,85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1	杭州南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9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2	杭州交联物流加油站有限公司	180.00	物流服务业	51.00
53	浙江盛天电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0
54	浙江航道疏浚工程处	2,266.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5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6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63,839.90	商务服务业	100.00
57	浙江天际企业有限公司	6,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58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房地产业	100.00
59	杭州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60	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61	杭州丁桥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土地整理开发	80.00
62	杭州铭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100.00
63	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64	杭州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餐饮管理	100.00
65	杭州千岛湖通盛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	100.00
66	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运输业	80.00
67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	125,000.00	交通投资	45.00
68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2]	1,800.00	房地产开发	46.67
69	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4]	2,745.00	房地产开发	46.67
70	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4]	5,000.00	实业投资	46.67
71	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4]	3,000.00	房地产开发	21.47
72	天津新塘团泊投资有限公司[4]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21.47
73	杭州联合田园置业有限公司[4]	5,000.00	房地产开发	46.67
74	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4]	5,000.00	房地产开发	46.67
75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4]	300.00	物业服务	46.67
76	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4]	500.00	房地产开发	37.34
77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投资	100.00
78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	交通投资	80.00
79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62,800.00	交通投资	51.00
80	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	9,500.00	设备制造	40.00
81	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 [5]	2,000.00	设备制造	40.00
82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83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9,086.67	道路运输	51.00
84	杭州大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85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30.00	咨询服务	100.00
86	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业	40.80

[注1]公司持有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根据2011年10月3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府纪要〔2011〕186号《关于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等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为确保江东大桥正常营运和西接线工程在2015年如期建成，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将其承担的有关项目公司营运管理职责移交给本公司，本公司自2012年度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2]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杭州交投集团占多数，经营班子由杭州交投集团任命，其经营及财务重大事项按国资程序由杭州交投集团决定，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3]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杭州交投集团占多数，经营班子由杭州交投集团任命，其经营及财务重大事项按国资程序由杭州交投集团决定，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4]以上公司均为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并表子公司，由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5]公司均为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由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6] 公司由杭州交投、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基金分别出资9亿、6亿和5亿，国开基金不派董监事，出资部分由杭州交投按比例行使决策权，交投和淳安交通比例为3:2，故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股60%，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1、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7日，公司住所杭州市虎跑路2号，法人代表：陈传良，公司注册资本259,479.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杭新景高速公路段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服务及公路配套设施的开发；公路建设物资的经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6.12亿元，总负债45.46亿元，净资产30.66亿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2.58亿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6.88亿元，总负债44.97亿

元，净资产 31.92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19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 2、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公司系由杭州交通设施建设处投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孙斌。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交通设施工程承包、园林工程承包、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市内美术装饰、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等服务，兼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自有房屋出租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8 亿元，总负债 9.88 亿元，净资产 5.92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47.36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24 亿元，总负债 10.82 亿元，净资产 6.43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19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 3、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迎祥，公司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486 号 8 楼，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叁级）及咨询。服务：房屋出租，房屋拆迁，室内外装饰工程承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37 亿元，总负债 8.54 亿元，净资产 9.84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4.89 亿元，净利润 1.14 亿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87 亿元，总负债 6.94 亿元，净资产 9.94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0.33 亿元，净利润 0.1 亿元，净利润收入主要是房租及物业费。

#### **4、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系由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代行出资人职权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将本公司 100% 的股权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划转至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3,839.9 万元，公司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59 号，法定代表人：陈宏刚。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储备土地进行征地拆迁，土地平整前期整理，承担毛地整理成净地及生地整理成熟地业务，进行土地资本运作，组织储备土地拆迁安置房及相关公建配套的建设，经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95 亿元，总负债 28.82 亿元，净资产 30.13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9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66 亿元，总负债 24.41 亿元，净资产 30.25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0.32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 **5、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传良，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 号 4 楼。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花卉，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7.72 亿元，总负债 51.99 亿元，净资产 35.73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11 亿元，总负债 50.38 亿元，净资产 35.73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586.37 万元，净利润 0 元。

## 6、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人代表：樊金甲，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801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前期筹划，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咨询、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95 亿元，总负债 35.52 元，净资产 15.42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60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91 亿元，总负债 30.56 亿元，净资产 15.35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66 亿元，净利润-0.073 元。

## 7、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传良，公司住所为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07 号。公司经营范围：杭新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货物仓储、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05 亿元，总负债 8.78 亿元，净资产 5.27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0.4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35 亿元，总负债 9.08 亿元，净资产 5.27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20 亿元，净利润 0 元。

### （二）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联营性质
				直接	间接	
1	杭州公科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研发设计		50.00	合营
2	杭州周浦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3,200.00	老年公寓管理咨询		50.00	合营
3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1,670,200.00	铁路建设运营	34.22		联营
4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道路运输		33.73	联营
5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业		35.00	联营
6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000.00	货运		49.00	联营
7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538.46	房地产开发		26.00	联营
8	杭州运河八堡船闸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港口经营	23.00		联营
9	杭州启迪交投科创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科技园建设开发	35.00		联营
10	杭州嘉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汽车维修		45.00	联营
11	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20.00	联营
12	天津滨海城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6.44	联营
13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5,800.00	港口经营	45.00		联营
14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	交通运输业	39.00		联营
15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16.33	联营
16	杭州交投幸福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管理	49.00		联营
17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447,000.00	企业管理服务	22.24		联营
18	杭州交投合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	30.00		联营

重要参股公司简介如下：

### 1、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在杭州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670,2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88号。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GPTP18U。

公司经营范围：铁路的建设和旅客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保险代理；道路旅客运输，境内旅游业务，住宿，餐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3亿元，总负债77亿元，净资产86亿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49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5亿元，总负债92亿元，净资产93亿元。2021年1-3月年公司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

2020年度湖杭铁路营业收入为0，主要系尚未完工投资运营，营业外收入和净利润为-0.49亿元。

### 2、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5日，注册资本15,800.00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于浙江

省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7731380521。

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货运：普通货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8亿元，总负债1.27亿元，净资产1.81亿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0亿元，净利润0.11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5亿元，总负债1.21亿元，净资产1.84亿元。2021年1-3月年公司营业收入0.31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 3、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777号。于浙江省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7731287199。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8.48亿元，总负债67.10亿元，净资产31.38亿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53亿元，净利润0.83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97.22亿元，总负债65.13亿元，净资产32.09亿元。2021年1-3月年公司营业收入2.31亿元，净利润0.69亿元。

截至2021年3月末，上述合营、联营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综[2017]32号),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四名,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章舜年	男	1965 年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至今	无
郦仲华	男	1967 年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无
朱一民	男	1963 年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无
王初琛	男	1969 年	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无
顾旻呐	男	1959 年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无
洪元丽	女	1966 年	职工监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无
黄盛荣	男	1963 年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无
赵益民	男	1967 年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	无
吕劲松	男	1972 年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无
苏清	男	1972 年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无

注:监事会主席顾旻呐目前已退休,近期发行人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章舜年:男,汉族,1965年6月生,浙江建德人,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10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建德市委常委、副市长;建德市委副书记;富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杭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郦仲华：男，中共党员，1967年08月生，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品质管理学硕士。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起先后委任杭州市气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秘书处副处长、人事秘书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06月-2015年12月先后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及政治处副处长、监察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监察室主任、招商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014年7月同时任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一民：男，汉族，1963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初琛：男，中共党员，1969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9月起历任杭州磁带厂磁带车间工段长，杭州化工机械厂厂长，杭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部长，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新闻中心）主任。

## 2、监事

顾旻呐：男，中共党员，1959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78年12月起历任杭州轴承厂技术员、团委书记；共青团杭州市委联络部

部长，市青年联合会秘书长；浙江盘古机械化工程公司总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公司项目建设部部长；杭州国益路桥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纪委书记。顾曼呐目前已退休，近期发行人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洪元丽：女，中共党员，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7年7月起历任杭州第一毛纺厂财务科长，浙江省机械工业招待所财务经理，杭州宏丽宾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宏都实业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副总会计师。

目前其余监事人员市政府尚未委派。

### 3、高级管理人员

黄盛荣：男，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自1982年起历任浙江省航运公司杭州分公司客运所主任室文书兼团总支书记，客运所旅游服务部主任；浙江杭州航运公司客运旅游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杭州港航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坤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益民：男，中共党员，1967年生，本科学历。自1989年起历任杭州市地区公路总段技术员；杭州市公路管理处助理工程师；杭州市钱江三桥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工程师，工程科科长、高级工程师；杭州

市交通局建管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杭州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总工、高级工程师，处长；杭州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 教授级高工；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局长、党委书记 教授级高工。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吕劲松：男，中共党员，1972年，硕士研究生学历。自1989年起历任杭州市半山区财税局专管员；拱墅区财税局办事员、科员、农财科副科长、农业农税科科长；拱墅区大关街道上塘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招商局）党委书记、局长、区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杭州市拱墅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应急办）主任、法制办主任；中共杭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清：女，汉族，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在职硕士。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交通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业务控制能有效实施，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操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和区域内的地位

杭州市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可为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同时，杭州市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公司主业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杭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杭州市 2020 年实现生产总值 16,106 亿元，增长 3.9%；财政总收入 3,854 亿元，增长 5.6%；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68,666 元、38,700 元，增长 3.9% 和 6.7%。

发行人是杭州市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区域行业垄断性。在浙江省内，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中表现突出。

表：2020 年末/度浙江省内可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比例	排名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48.94	1	1,886.11	1	1,854.77	1	86.28	1	68.30	1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8.11	4	337.28	4	91.57	4	6.13	4	52.37	4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1.49	2	400.17	2	272.31	2	-0.97	9	58.38	7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2.01	3	385.34	3	59.62	6	7.98	3	59.52	8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94	7	245.70	6	93.79	3	9.42	2	50.95	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9.61	5	214.19	7	20.26	7	-1.24	10	65.98	9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9.28	6	303.60	5	66.62	5	1.28	7	52.51	5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比例	排名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76	10	53.62	10	6.68	10	0.96	8	52.03	3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15	9	107.41	9	8.28	9	1.56	5	46.33	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08	8	172.72	8	37.41	8	1.33	6	54.32	6

##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按有关规定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其投资的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任务；依法实施授权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和国有资产的重组，决定所投资的独资、控股企业资产的转让、兼并、破产、拍卖等资产运作（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工程施工、物流运作、宾馆运营、房地产开发等。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通行费	44,052.76	23.81	131,847.82	14.44	172,028.67	22.63	184,016.51	34.10
商品销售	75,454.51	40.78	407,493.11	44.64	312,054.32	41.04	178,363.64	33.06
油品销售	16,068.95	8.68	57,663.24	6.32	42,424.22	5.58	39,766.39	7.37
工程施工	32,621.77	17.63	218,453.23	23.93	133,289.96	17.53	25,101.85	4.65
房产销售	4,380.78	2.37	52,245.14	5.72	65,403.52	8.60	79,151.51	14.67
管理及服务	3,381.18	1.83	20,860.98	2.29	9,871.29	1.30	9,432.54	1.75
货运及代理等	1,580.67	0.85	7,195.52	0.79	8,374.41	1.10	11,047.31	2.05
酒店业	973.18	0.53	4,042.26	0.44	4,546.94	0.60	2,001.67	0.37
租赁及其他	6,517.99	3.52	13,114.30	1.44	12,310.62	1.62	10,692.28	1.98
<b>合计</b>	<b>185,031.79</b>	<b>100.00</b>	<b>912,915.60</b>	<b>100.00</b>	<b>760,303.95</b>	<b>100.00</b>	<b>539,573.7</b>	<b>100.00</b>
<b>主营业务成本</b>								
通行费	24,106.74	16.36	80,673.44	10.39	83,922.84	13.62	76,476.08	20.14
商品销售	74,307.15	50.42	402,982.92	51.90	307,465.70	49.88	177,763.47	47.45
油品销售	12,916.27	8.76	45,786.97	5.90	34,443.00	5.59	34,164.70	9.12
工程施工	30,338.94	20.59	195,128.91	25.13	129,579.08	21.02	19,268.75	5.14
房产销售	1,058.63	0.72	32,433.46	4.18	46,264.93	7.51	53,905.18	14.39
管理及服务	1,377.78	0.93	5,767.34	0.74	3,655.98	0.59	3,488.77	0.93
货运及代理等	1,559.53	1.06	7,097.39	0.91	7,903.62	1.28	6,732.19	1.80
酒店业	220.44	0.15	959.95	0.12	1,013.85	0.16	639.80	0.17
租赁及其他	1,495.70	1.01	5,691.16	0.73	2,148.74	0.35	2,207.52	0.59
<b>合计</b>	<b>147,381.18</b>	<b>100.00</b>	<b>776,521.54</b>	<b>100.00</b>	<b>616,397.74</b>	<b>100.00</b>	<b>374,646.46</b>	<b>100.00</b>
<b>毛利润</b>								
通行费	19,946.02	52.98	51,174.38	37.52	88,105.83	61.22	107,540.43	65.75
商品销售	1,147.36	3.05	4,510.19	3.31	4,588.62	3.19	600.17	0.37
油品销售	3,152.68	8.37	11,876.26	8.71	7,981.22	5.55	5,601.69	3.42
工程施工	2,282.83	6.06	23,324.31	17.10	3,710.88	2.58	5,833.10	3.57
房产销售	3,322.15	8.82	19,811.68	14.53	19,138.59	13.30	25,246.33	15.43
管理及服务	2,003.4	5.32	15,093.64	11.07	6,215.31	4.32	5,943.77	3.63
货运及代理等	21.14	0.06	98.13	0.07	470.79	0.33	2,958.18	1.81
酒店业	752.74	2.00	3,082.31	2.26	3,533.09	2.46	1,361.87	0.83
租赁及其他	5,022.29	13.34	7,423.14	5.44	10,161.88	7.06	8,484.76	5.19
<b>合计</b>	<b>37,650.61</b>	<b>100.00</b>	<b>136,394.04</b>	<b>100.00</b>	<b>143,906.21</b>	<b>100.00</b>	<b>164,927.24</b>	<b>100.00</b>

## 1、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道路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劳务和物流、房地产开发、宾馆经营、商品销售以及其他业务组成。从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形成了以收费公路收入为主，商品销售和油品销售为辅的格局，近年来这三项主要收入来源稳步增长，2018-2020 年上述三项收入占比均在 70% 左右，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573.70 万元、760,303.95 万元和 912,915.6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0.91%，主要系 2019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07%，主要系 2020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与商品销售收入增加均比较多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031.79 万元。

## 2、主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的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646.46 万元、616,397.74 万元和 776,521.5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64.53%，主要系 2019 年度商品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成本同比例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25.98%，主要系 2020 年度与收入相匹配，成本同比例增加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147,381.18 万元。

## 3、毛利润及毛利率

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164,927.24 万元、143,906.21 万元和 136,394.0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12.75%，变化不大。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5.22%，变化不大。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毛利润 37,650.61 万元。

从毛利率情况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18.93%、14.94% 和 20.35%。其中，管理及服务占收入比例较

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租赁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也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在 70~80%之间；通行费毛利率逐期分别为 58.44%、51.22%、38.81% 和 45.27%，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疫情逐步平稳后，通行费恢复正常所致；油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09%、18.81%、20.60% 和 19.62%，近两年略有提升；商品销售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与销售的商品品种结构变化有关；酒店业毛利率分别为 68.04%、77.70%、76.25% 和 77.35%，毛利率较高。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交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两大中心职责，认真按照杭州市“交通西进”、“东网加密”、“黄金水道”等交通建设工程的具体部署，先后投资建设了杭州绕城高速、杭千高速、杭徽高速、杭浦高速、淳开公路、德胜互通、杭甬运河杭州段、05 省道、石大公路拓宽改造、杭州客运中心站和嘉兴港物流（一期）等二十多个城际公路、大型立交、场站资源和航道船闸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丰富和完善了杭州城市周边路网，使杭州都市圈基本实现了一小时半交通圈，极大增强了以杭州为中心的经济辐射能力，促进了杭州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完成了杭州交通发展从相对滞后到基本适应的历史性跨越。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房地产开发和劳务物流业务依托交通主业开展并反哺于交通主业的“一主两翼”业务格局。

##### 1、通行费

###### （1）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总体情况

发行人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三条高速公路：1、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千高速”）负责运营；2、石大快速路由下属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公路”）负责运营；3、随着杭新景二期建德段的通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通行费板块将有所增加。

从结构上看，道路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84,016.51 万元、172,028.67 万元、131,847.82 万元和 44,052.76 万元，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道路通行费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 34.68%、22.63%、14.44% 和 24.00%，虽然该部分收入近年来整体稳定，但是在总收入中的占比逐年减少，说明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趋向多元化，不依赖于通行费收入。随着通行量的逐步扩大及运营管理的逐步成熟，道路通行费收入，特别是杭千高速及石大快速路的通行费收入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收入来源。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二季度开始，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

## （2）发行人经营的收费路桥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基本情况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公路性质	总长	建成时间	收费年限	技术标准及收费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还贷一级公路 (经营性，非政府还贷项目)	13.55公里(含公铁立交728米及大井立交975米)	1998	25年； 自1999年-2024年	是
杭千高速 (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经营性，非政府还贷项目)	主线132公里，支线38+20公里	2006	25年； 自2006年-2031年	是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公路性质	总长	建成时间	收费年限	技术标准及收费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收费高速公路 (非经营性, 政府还贷项目)	23.453公里	2016	自2016年-2031年	是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高速公路 (非经营性, 政府还贷公路)	51.422公里	2021	自2021年-2036年	是

杭千高速主线起点为杭州袁浦，经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终于建德寿昌，长 13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20 公里，其中，杭州至桐庐段 60 公里为 G25 国家级高速公路，其余为省级高速公路。两条支线分别为龙游支线和千岛湖支线，龙游支线为建德寿昌至龙游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 3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千岛湖支线为建德洋溪至淳安县，路线全长 20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

杭千高速于 2006 年底全线建成通车，经过十年的运营已经趋于成熟，同时随着沿线区域经济的发展，收费逐步提高。2020 年杭千高速日平均车流量达 3.84 万辆/日，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石大公路起于杭州市石桥路，止于大井立交，主线路全长 13.55 公里。其中，全线共设置 1 个简易互通，3 个分离立交。其中，简易互通为同协路互通，采用平行匝道的方式进行交通组织。高架快速路、地面快速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80 公里，地面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50 公里，匝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30-40 公里。石大公路于 1998 年建成通车，根据杭州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为了构成城市主骨架，完成路网布局的需要，与 2007 年底建成的杭浦高速公路相接，并于 2008 年完成拓宽改造，石

大公路成为杭浦高速、沪杭高速、绕城高速进入杭城北部的重要通道和城市窗口。作为杭州市城市快速路网的重要干线，石大公路车流量较大，经营效益较好。

杭新景二期起点接杭新景高速龙游支线，终于建德衢州市交界处，路线全长 23.453 公里。工程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投资为 15.456 亿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13 日正式通车营运。

因石大快速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1998 年，后期道路进行大的改造，原设计车流量已不具备参考价值，近年来通行量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杭州市其他道路建设的发展有一定的分流，但总体来说仍然处于高流量状态；杭千高速实际车流量远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主要原因是杭千高速路网尚未贯通以及杭千高速正式运营期时间相对较短，从趋势上看，通行费收入中呈上升趋势，未来效益较更为显著。

千黄高速公路：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即：千黄高速公路）路线起点始于皖浙交界处威坪镇株林村附近，经宋村乡、金峰乡、千岛湖镇，终点接已建成的杭新景高速公路千岛湖支线，项目全长 51.422km。路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全线设桥梁 14.44km/43 座，隧道 25.92km/27 座，填挖方 2032 万 m<sup>3</sup>，互通 5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停车区 1 处，桥隧比占总里程 78.5%。工程概算投资 95.27 亿元。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末建成通车。

该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由杭州交投集团、淳安交投集团共同出资

建设。千黄高速公路是浙皖两省、杭黄两市沟通联系的重要通道，也是浙江省、市、县级政府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建设的迫切需要，承载着淳安县45万人民的梦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和浙江的高速公路网，结束淳安县没有一条跨境高速公路的历史。对形成“杭州西湖-千岛湖-黄山”三个5A级国家风景名胜区旅游环线，打造国际黄金旅游线路，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和区域高速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淳安沿线产业区块的形成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 (3) 发行人收费公路各自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表：发行人收费公路设计车流量及实际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日（平均）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设计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石大快速路	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	79,000	86,000	88,345	83,360
杭千高速 (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7,417	46,200	38,400	33,162	36,230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21,607	18,200	10,400	7,440	6,566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12,558	2,300			
合计	-	109,024	145,700	134,800	128,947	126,156

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

单位：万元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67.00	8,071.98	17,469.01	19,110.83
杭千高速 (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9,355.33	119,337.80	143,459.68	147,081.80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1,846.11	3,534.09	3,964.00	3,710.81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576.71			
合计	-	43,845.15	130,943.87	164,892.69	169,903.44

注：通行费因疫情原因减免期间为2020.2.17-2020.5.6

因石大快速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1998 年，后期道路进行大的改造，原设计车流量已不具备参考价值，近年来通行量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杭州市其他道路建设的发展有一定的分流，但总体来说仍然处于高流量状态；杭千高速实际车流量远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主要原因是杭千高速路网尚未贯通以及杭千高速正式运营期时间相对较短，从趋势上看，通行费收入中呈上升趋势，未来效益较更为显著。

#### （4）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情况

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近三年及一期的养护支出

单位：万元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71.00	1,169.00	1,108.00	750.00
杭千高速 (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82.33	17,386.82	22,984.80	18,124.00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280.46	957.07	185.55	280.00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0	0		
合计	-	<b>4033.79</b>	<b>19,512.89</b>	<b>24,278.35</b>	<b>19,154.00</b>

近三年及一期，石大快速路的养护费支出分别为 750 万元、1,108 万元和 1,169.00 万元和 271.00 万元。杭千高速养护费用支出分别为 18,124.00 万元、22,984.80 万元、17,386.82 万元和 3,482.33 万元。杭新景二期养护费用支出分别为 280.00 万元、185.55 万元、957.07 万元和 280.46 万元。不同年份的养护费用基本保持一致，因工程进度不同，个别年份支出略有波动。

#### （5）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①收费标准

A.石大快速路收费标准如下：

a.杭州北收费站收费标准

表：杭州北收费站计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次

车辆分类标准	车次费
20座（含）以下客车 2吨（含）以下货车	5
20座以上客车 2吨以上货车	10

B. 经过杭州绕城北主线5元/辆

b. 杭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表：杭千高速公路计费标准表

单位：车次费，元/辆次；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类别	车辆分类标准	车次费	车公里费率
一类客车	7座（含）以下客车	5	0.40
二类客车	8-19座客车	5	0.40
三类客车	20-39座客车	10	0.80
四类客车	40座（含）以上客车	15	1.20

注：车辆通行费=车次费+里程x车公里费+桥隧叠加通行费。

杭千高速公路对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表：杭千高速公路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装载情况		收费标准
合法装载	小于5吨	0.09元/吨x公里计费
	5吨至15吨	0.09元/吨x公里x1.5线性递减到0.09元/吨x公里计费
	15吨至30吨（含）	0.09元/吨x公里线性递减到0.06元/吨x公里计费
	大于30吨	按30吨计费
超限车辆	超限量小于10%	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进行计费
	超限30%以内（含）	超限10%以上部分按0.09元/吨x公里x1.2计，其余部分按“超限量小于10%”规定计
	超限30%-50%（含）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30%以内（含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0.09元/吨x公里x2计。
	超限50%-100%（含）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30%以内（含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0.09元/吨x公里x3计。
	超限100%以上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30%以内（含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0.09元/吨x公里x4计。

c、杭新景二期：杭新景二期建德段后期每年通行费收入预测按照与杭千高速里程数的比例关系，以及杭千高速当年的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

表：杭新景高速公路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名称	收费标准

杭新景二期	类别	客车		火车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桥隧叠加通行费。东皇庙隧道叠加通行费1元/车次
		车型	车次费(元/辆次)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车型	收费标准
	第1类	≤7座	5	0.4	≤2吨	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2类	8-19座	5	0.4	2-5吨（含5吨）	
	第3类	20-39座	10	0.8	5-10吨（含10吨）	
	第4类	≥40座	15	1.2	10-15吨（含15吨）	
	第5类					

## ②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通行费收费，结算统一由浙江省高速公路结算中心统一返还，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d、千黄高速收费标准如下：

合并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类	≤9座（且车长小于6米）	0.4	5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10-19座（且车	0.4	5	2轴（车长小	0.841

2类	长小于6米)			于6米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不 小于 4500KG)	
	乘用车列车				
3类	≤39座（且车长 不小于6米）	0.8	10	3轴	1.321
4类	≥40座（且车长 不小于6米）	1.2	15	4轴	1.639
5类				5轴	1.675
6类				6轴（含）以 上	1.747

注：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数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6）发行人在建收费路桥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原在建千黄公司已于 2020 年底完工通车，目前无在建收费路桥项目。

## 2、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和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工”）负责。2018 年 12 月，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集团”）控股合并了交工集团，相关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工集团具有建设部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交通部核准的施工企业资信壹级等级，北京九千认证中心核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集路、桥、隧、涵一体、水陆工程并进。交投建工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交工集团主要承接高等级公路的工程施工，交投建工主业为航道施工，主要承接内河航道工程施工。

交工集团和交投建工均为老牌国有企业，业务全市场化运作，承接工程以竞标为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招投标。交投建工接到建设方的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施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交投建工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

3、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组织施工人员成立施工班组，并将各施工标段落实到具体施工班组负责；

4、施工。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交投建工工程施工收入结算方式为按工程进度结算。

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施工	32,621.77	218,453.23	133,289.96	25,101.85

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地域分布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省内	31,210.77	200,731.23	115,734.96	25,101.85
其他地区	1,411	17,722	17,555.00	0.00
合计	32,621.77	218,453.23	133,289.96	25,101.85

交投建工主要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浙江省属于多河流省份，且内河水运航道较为发达，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场较为广阔，交投建工成立时间较早，具有较高的航道施工资质，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交工集团是浙江省首批获得公路工程壹级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在浙江省公路施工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业务还向福建、广东、湖南、江西、河北、山东、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市扩展，市场前景广阔。2018 年并入交工集团后，进一步壮大了公司在交通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交工集团与交投建工利用各自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将原建管集团代建管理业务、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咨询业务、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公路养护业务等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形成以交通工程施工为主，道路养护、监理、咨询为辅的一体化业务模式。2019 年后，由于交工集团收入开始并入，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大幅上升。

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在手合同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在手合同金额合计（期末数）	568500	589200	545,600	351,494
当期完成额合计	50300	357700	265,300	285,8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正在施工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累计完成金额	合同履约是否正常
1	杭州绕城三墩互通改建工程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0.7.9	124,000.00	2020.7.10	71288	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累计完成金额	合同履约是否正常
2	235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EPC项目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1	120,000.00	2021.1.26	7943	是
3	椒江至武义公路仙居朱溪至白塔段工程PPP项目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2019.9	76,789.00	2019.10.10	39672	是
4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9标段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3.11	52,188.00	2019.4.27	33995	是
5	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0.7.31	48,114.00	2020.1.8	37806	是
6	杭金衢高速金华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01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2018.1.16	45,019.00	2018.4.16	33185	是
7	沪杭高速公路临平段改建工程EPC项目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0	42,657.00	2020.4.26	15491	是
8	杭新景高速灵桥互通改建01标	杭州富春湾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0.7.22	41,424.00	2020.9.30	6120	是
9	328省道滨海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	40,563.00	2021.4.10	3310	是
10	富阳区“四好农村路”建设EPC项目	杭州市富阳区建设高品质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8	34,653.00	2019.8.25	37699	是

### 3、货运及代理

货运及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东洲国际港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物流及代结运费、服务费收入，杭州东洲国际港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是码头装卸费等物流服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运及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47.31 万元、8,374.41 万元、7195.52 万元和 1580.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2 个物流基地及 1 个货运市场，停车场及仓库面积总计 19.35 余万平方米。

发行人投资总额约 3 亿元的东洲综合码头已于 2011 年底建成。根据已编制完成的整体运营方案，东洲综合码头将以散货泊位招租、件杂货泊位自营、口岸项目引进及物流项目业务开发为核心业务。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原杭州东洲国际港有限公司）总投资 4.5 亿，占地 395 亩，岸线总长 991 米，现有泊位 11 个，设计年吞吐量 500 万吨。港区配备了先进的海关查验设施设备，是杭州进出口贸易唯一的水上通道和出海口，具备海关监管、口岸、国际港、跨境电子商务“四位一体”功能，形成了以保税仓储、口岸报关、中转集散、配载运输为载体的较为完备的综合性一体化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杭州港建德区十里埠港综合作业区累计完成投资 4.05 亿元，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财务竣工决算；二期工程 2#、4#仓库、11#泊位设备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 4、房地产开发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资管”）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运作主体。2017 年，杭州市国资委将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房产”）及其下属的 9 家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另一主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土地资管和联合房产诚信经营，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行为。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可分为商品房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两类业

务，均通过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

发行人的商品房开发依托于交通主业开展，利用交通主业获得的补偿性质的土地进行房产开发，由于土地成本较低，开发的商品房利润空间较大。

天际大厦商业地产项目是公司唯一一个商业地产项目（写字楼项目），位于杭州市核心商务圈，是杭州市政府对公司的支持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交通项目资本金。公司未来没有其他商业地产项目，且未来房地产业务以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商品住房项目为主，收入占比不会超过 30%。

## （2）主要项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进行了翡翠岛别墅项目、九龙湾项目、牛田项目及天际大厦的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在建和拟建商品房项目如下：

公司近三年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可售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面积(万m <sup>2</sup> )	截至2021年3月末已销售额(亿元)
联合云东府	住宅、商业	2013.10	2018.10	济南	46,800.00	自筹	8.87	8.84	6.24
梧桐北里	住宅	2015.5.28	2017.9.21	天津市静海区	73,000.00	自筹	9.70	8.81	9.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3月末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原因	2021年回笼资金(亿元)	2022年拟回笼资金(亿元)
联合云东府	99.65%	主要为两间商铺面积大，销售市场不景气	累计金额为6.24(2021年为0)	0
梧桐北里	90.82%	尾盘销售较慢	0.84	0.20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亿元、万m<sup>2</sup>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最终交付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可售建筑面积	销售进度情况
杭大江东储[2018]1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人才专项租赁房	2019.3	2022.3	7.35	4.75	自筹	-	在建
杭政储出[2018]36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人才专项租赁房	2019.10	2022.8	5.19	3.00	自筹	-	在建
拱墅区康桥单元FG08-R21-16 地块公共租赁房	代建安置房	2012.9	2020.8	7.06	5.86	财政	-	在建
杭政储出[2019]75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人才专项租赁房	2020	2023	3.20	1.26	自筹	-	在建
梧桐南里	住宅、商业	2016.4	2021.12	6.9	6.24	自筹		在建

表：发行人近三年完工项目、在建项目的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杭大江东储[2018]1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浙(2019)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2371号	地字第330111201800073号	建字第330111201800097号	330190201902220101	
杭政储出[2018]36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2802号	地字第330100201900184号	建字第330100201900211号	330101201912270101	
梧桐北里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137号	2014静海地证0117	2015静海建证0015	1202232015052801121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5)第0962
梧桐南里	房地证津字第123051400421号	2015静海地证0035	2016静海建证0020	1202232016042801121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7)第0604-001
云东府	长清国用(2014)第0700031号	地字第370113201400259	建字第370113201400288	2015065	济建预许2016942—2016954号济建预许2017193号

### (3) 房地产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本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项目公司均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刑事处罚；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销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

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1）未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未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5）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5、酒店业

发行人宾馆经营业务主要是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开展。杭州星都宾馆位于杭州市武林广场购物商圈，是四星级商务型涉外酒店，集客房、餐饮、康乐于一体，于 1999 年正式开业。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商务中心、票务服务、洗衣服务、商场、停车场、按摩室、美容美发、机场接机服务。宾馆有房间 322 个，餐位 1,200 个，其中，越

宫中餐厅主要经营杭州菜可容纳 400 人，福港日本餐厅主要经营日本菜可容纳 50 人、意大利纳沃纳西餐厅主要经营自助餐可容纳 120 人等。

表：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宾馆经营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宾馆经营收入	973.18	4,042.26	4,546.94	2,001.67

## 6、租赁和其他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来自杭千高速服务区的商铺出租以及天际大厦办公楼出租，杭千高速出租的商铺主要位于建德和桐庐两个服务区，商铺总计14,742.76平方米，每年租金约6,000万元。天际大厦可出租的办公楼面积为13,416.03平方米，每年租金约为1,600万元。2021年1-3月，出租收入为6,517.99万元，2020年度出租收入为13,114.3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服务区的租户已散户为主，如星巴克、麦当劳及地方上的小吃店。

## 7、油品销售

公司油品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和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杭千高速目前拥有 4 座加油站，分别为桐庐服务区加油站（南侧）、桐庐服务区加油站（北侧）、建德服务区加油站（南侧）和建德服务区加油站（北侧）；杭新景高速目前拥有 2 座加油站，分别为建德停车区东侧加油站，建德停车区西侧加油站。所售油品种类包括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清洁柴油等，油品统一由中石化安排物流配送，公司收到油品后再付款。

2018-2020 年，公司油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8 亿元、4.24 亿元和 5.77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公司油品销售实现收入 1.61 亿元。

油品采购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分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具体采购金额、占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第五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表：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油品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油品销售业务	1.61	5.77	4.24	3.98

## 8、管理及服务

2017 年管理及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对外提供工程代建服务以及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等不动产管理服务等。自 2018 年 12 月交工集团并入后，公司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程代建服务归并至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2018-2020 年，公司管理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0.94 亿元、0.99 亿元和 2.09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公司管理及服务实现收入 0.34 亿元。

## 9、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电解铜、工业油、沥青、电工铜和电子元器件等，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解铜和工业油。购销结算方面，公司通常按照订单采购商品，采购时一般为货到付款，也有部分商品采用预付部分货款，待货到后再付余款；销售时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另有部分商品采用收取部分定金，发货后再收余款。2018-2020 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4 亿元、31.21 亿元和 40.75 亿元。2018 年公司新拓展了化工类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工业油销售有所下降，沥青、钢材及化工

销售大幅增加，商品销售总体小幅上涨。2019 年公司商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幅 74.95%，主要系上海绿地的战略性入股，发行人电解铜和化工产品贸易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 10 月 23 日，随着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款项的支付，标志着交投实业公司正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也是集团系统内首家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交投实业公司将借助战略投资者，突破现有发展瓶颈，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升级，增强公司的经济活力、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集团公司贸易板块，实现国有资产增值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为集团公司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混改后的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51%，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49%，由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际控制。2021 年 1-3 月，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7.55 亿元。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3,099.43	4.11	159,643.94	39.18	106,581.88	34.15	56,240.20	31.53
工业油	-	-	-	-	-	-	6,022.79	3.38
沥青	2,074.77	2.75	7,056.47	1.73	6,073.79	1.95	14,298.92	8.02
钢材	2,474.73	3.28	20,304.93	4.98	33,044.30	10.59	22,448.59	12.59
化纤原料	-	-	-	-	-	-	39,435.74	22.11
水泥	393.40	0.52	4,556.67	1.12	7,405.16	2.37	4,900.93	2.75
铝锭、锌锭	-	-	-	-	19,160.07	6.14	-	-
装修材料	-	-	-	-	448.36	0.14	-	-
建材及其他	-	-	1,314.21	0.32	1,128.89	0.36	-	-
人参饮品	2,504.26	3.32	9,694.27	2.38	480.26	0.15	-	-
化工	64,907.92	86.02	202,954.83	49.81	137,731.61	44.14	28,675.53	16.08
其他	-	-	1,967.80	0.48	-	-	6,340.94	3.56
合计	<b>75,454.51</b>		<b>407,493.11</b>	<b>100</b>	<b>312,054.32</b>	<b>100.00</b>	<b>178,363.64</b>	<b>100.00</b>

盈利模式方面，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依托集团交通投资领域的资源平台在开展大宗贸易方面市场化

方面的开拓。由于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在业务方面尚未形成公司的核心产品，因此在公司经营初期，公司盈利主要通过进货与销货获取差价产生利润。同时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购销结算方面，公司通常采用货到付款，也有部分商品采用预付部分货款，待货到后再付余款；销售时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另有部分商品采用收取部分定金，发货后再收余款。在产销区域上，公司的电解铜、电工铜杆和工业油主要采购自浙江省内，主要销往上海、江西等国内地区。沥青、钢材、水泥主要销售地为浙江省内建筑工程项目；棉纱进口于东南亚国家销往浙江生产厂家或贸易商；铝锭主要销售浙江省内贸易商或厂家，用于铝合金、防蚀用的包装材料等。

公司商品贸易优势在于：公司得益于国有企业的背景，信誉度高；业务渠道优势强；业务上下游企业基本都是国有企业和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或上市公司。这样的交易方式利润很低，但风险可控，公司也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在交易量方面有了明显的提升。

公司未来有新增贸易品类的需求，主要品类为煤炭及铜杆，以现金交易为主，有垫资成本低，回款快的特点。我司将着力于把控风险，提高业务的毛利率。

表：2020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

客户名称	2020年销售占比	供应商名称	2020年采购占比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2%	北京中农华峰科技有限公司	23.86%
上海复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54%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18.9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3%	福州中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8.14%

上海柏卿实业有限公司	5.50%	建德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94%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5%	上海亮实贸易有限公司	4.48%
合计	<b>61.74%</b>	合计	<b>60.39%</b>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少数客户的情况。

## 10、土地一级开发-非经营性业务

为了解决发行人在交通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杭州市政府建立了相应的补偿机制。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09]15 号），“支持市杭交集团对自有土地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大交通项目所在区、县（市）土地进行整理、出让、开发建设，土地出让金扣除征地拆迁成本和应交税（费）后，全部返还市杭交集团，用于交通项目资本金投入，贷款还本付息。”

发行人对自有土地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大交通项目所在区、县（市）土地进行拆迁整理的模式如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委托做地协议书》，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地块进行拆迁整理。从土地权属看，土地使用权和出让权归属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发行人对自有土地整理的业务已于 2014 年全部完成，并全额收到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自有土地整理业务。

### （1）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盈利模式和业务流程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地块均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分别签订《委托做地协议书》，发行人做地业务盈利模式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生地”开

发变为“熟地”，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储备中心获得土地出让收入后，扣除前期拨付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成本，将土地出让收益部分上缴杭州市财政，杭州市扣除税费后全部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获得的返还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业务模式存续于财综[2016]4号政策下发之前，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法规。

该业务具体流程主要分为五个步骤：（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地块进行拆迁整理，使地块由“生地”开发变为“熟地”；（2）地块交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3）出让后所取得的土地出让金在进入市财政专户；（4）市财政局从中拨付给公司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5）杭州市财政将土地出让收益返还给发行人。

## （2）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结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对地块进行拆迁整理，期间所产生的拆迁成本支出、土地整理成本支出主要由发行人垫付或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预支，发行人垫付资金与预支资金两种情形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若发行人垫付资金，暂时计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在土地整理过程中，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进度逐步返还发行人成本支出，发行人获得的资金返还冲减“其他应收款”科目。期间产生的现金流为发行人与拆迁单位、杭州市政府间的往来款，并记入当期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科目中。

若发行人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预支的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土地整理完成后，发行人再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结算，发行人成本与预支资金相互冲减（即“其他应付款”进行冲减）。期间产生的

现金流为发行人与拆迁单位、杭州市政府间的往来款，并记入当期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科目中。

土地整理完成后，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金先上缴杭州市财政，土地开发成本及税费后出让净收益全部返还给发行人，挂专项应付款，根据杭州市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结转并做特定使用。

### (3)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丁桥、申花、三墩北、近江地块、三墩留祥路、汽车东站等地块共 3384.05 亩的一级开发，累计收到回收款 281.68 亿元。

发行人 2021 -2023 年预期可获得返还收益约为 18.55 亿元，该收益将在未来逐渐体现。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土地整理计划

地块名称	规划指标	公建面积 (万m <sup>2</sup> )	住宅面积 (万m <sup>2</sup> )	公建楼面价(万元)	住宅楼面价(万元)	出让收入 (亿元)	做地收益 (亿元)
丁桥单元JG0409-03地块	37.95		5.82		2	11.63	2.91
丁桥单元JG0409-11地块 (已出让)	34.05		4.54		2.34	10.64	2.97
丁桥单元JG0404-05地块	45.15		6.62		2.00	13.24	3.10
丁桥单元JG0404-12地块	28.20		4.14		2.00	8.27	1.93
丁桥单元JG0407-08地块	94.35		12.58		2.00	25.16	4.95
丁桥单元JG0406-15地块 (已出让)	69.00	2.30	9.20		1.36	14.82	1.88
丁桥单元JG0404-08地块	46.05	7.68		0.60		4.61	-2.08
丁桥单元JG0404-11地块	45.90	7.65		0.60		4.59	-2.07
丁桥单元JG0408-21-b地块	32.70	6.54		0.60		3.92	-1.20
丁桥单元JG0408-21-c地块	27.75	5.55		0.60		3.33	-1.02
丁桥单元JG0409-33地块	16.95	1.70		0.60		1.02	-1.23
丁桥单元JG0412-04地块	36.60	7.81		0.60		4.68	-1.16
石桥华丰地块	33.60		4.76		2.00	11.09	2.33
三墩单元B-R21-07地块	43.80		7.20		1.80	15.24	5.61
三墩北单元B-R21-10地块	86.1		14.15		1.60	26.63	9.02

三墩北单元B-B1/B2-04地 块	11.55	2.49		0.60		1.39	-1.19
合计						160.26	24.75

注：相关地块内的土地规划不同，同一项目下不同子项目，住宅子版块的做地收益盈利，非住宅的公建部分部分亏损。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整理地块的出让收益预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丁桥单元	3.62	0.26	0.16
三墩北单元	5.49	9.02	0
其他地块	0	0	0
合计	<b>9.11</b>	<b>9.28</b>	<b>0.16</b>

根据整理地块的出让计划，2021-2023 年度发行人预期可获得的做地收益分别为 9.11 亿元、9.28 亿元和 0.16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交通项目资本金投入和贷款还本付息。

#### (4) 关于审计情况和土地储备职能剥离情况的说明

相关审计部门于 2019 年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出让土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和排查，具体内容包括：出让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落实招拍挂出让制度、是否违反国家供地政策、是否存在低价或零地价甚至负地价出让土地、违规发证、出让后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是否存在应征未征、擅自减免、截留或变相返还土地出让金等问题；是否存在人为加大土地开发成本支出而降低土地出让实际收益，违规使用、挤占、挪用土地出让金等。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及委托，对委托地块进行五通一平等前期整理和开发，达到挂牌上市的标准和要求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出让后所取得的土地出让金在进入市财政专户后，由市财政局从中拨付给公司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土地出让金剩余部分扣除相关税

费规费的部分作为土地整理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公司开发土地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土地征收补偿代付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储备职能。财综[2016]4号下发之后，公司未新增一级土地开发地块，发行人未参与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土地整理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财综〔2016〕4号文等相关部委相关规定，业务合法合规。

### 十三、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项目融资安排			已完成投 资金额	已投入资 本金额		
				银行融 资金额	发行人出资					
					发行人	沿线区县				
下沙PPP项目	2019.01.07-2022.01.06	64.50	25%	44.80	8.22	1.97	20.01	11.68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	2016-2022	173.25	100%	-	-	146.25	31.47	51.94		
杭州西站枢纽	2019-2022	200.00	20%	120.00	64	16	76.82	46.06		

注：千黄高速、下沙PPP项目及西站枢纽项目沿线区县出资部分，由区县相关国有企业以股权投资向项目公司形式出资，项目公司纳入杭州交投集团合并范围；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沿线区县出资部分根据项目批复由当地财政资金解决，主要系项目拆迁等前期费用，待项目竣工结算时纳入项目决算。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相关证照
	项目投资	资本金	项目投资	资本金	
下沙PPP项目	26.84	4.84	22.22	0	立项：杭经开经[2017]163号 土地：杭土资经预[2018]027号 选址：许可证号：选字第330100201800004号 环评：杭经开环评批[2018]16号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	32.72	32.72	18.97	18.97	立项：发改基础[2015]2282号 土地：浙规选审字第2014]038号 选址：自然资函[2019]550号，自然资函[2018]666号 环评：浙环建[2012]8号
杭州西站枢纽	62.40	12.48	53.10	10.62	立项：铁总发改函[2019]185号、杭发改审[2019]145号 土地：自然资预审字[2018]107号 选址：浙规选字第[2018]014号、浙规选字第330115201900094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相关证照
	项目投资	资本金	项目投资	资本金	
					环评: 浙环建[2019]18号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投资模式	参股方	控股比例	是否经营性项目	计入会计科目
下沙PPP项目	自主投资PPP项目	中铁十四局等4家公司	51%	是	长期应收款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	政府投资项目	无	100%	部分	在建工程
杭州西站枢纽	自主投资项目	余杭创新投资公司	80%	是	在建工程

注: 以上会计处理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PPP项目会计核算暂行

## （一）下沙 PPP 项目

2019 年，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之一参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简称“下沙 PPP 项目”）。下沙 PPP 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宝华路、与艮山东路高架九堡段接顺，东至 23 号大街东，主线全长约 7.47KM，占地面积约 96.27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4.50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4.72 亿元，技术经济指标为 7.33 亿元/正线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综合管廊建设和其他附属工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入资金 20.01 亿元。

本 PPP 项目为国家财政部入库项目，项目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证照齐全，回款均签署回款协议且按协议执行，都纳入政府预算。本项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时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只能》（财金【2014】113 号）。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运作模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授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2,8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6,280.00 万元，占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56,520.00 万元，占股 90%。

发行人作为本项目的唯一社会资本方，具体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本项目政

府方不参与分红，但隧道冠名权、地下过街通道商业收入出现额外收益时（即隧道冠名权、地下过街通道商业收入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后的运营实际利润超出最低净利润），政府方对额外收益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已体现 PPP 模式社会资本盈利但不暴利的初衷。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式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

项目两评一案齐备，具体批复如下：

物有所值评价批复	杭经开财[2018]69号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杭经开财[2018]70号
实施方案批复	杭经开管发[2018]223号

## （二）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项目

项目是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的重点项目，是浙江省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内河水运复兴计划的重点项目，是浙江省大通道建设十大标志性项目，也是杭州市“5433”工程中三大枢纽项目之一，也是迄今为止浙江省内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根据工可批复，项目总投 173.25 亿元，省部补资金约 37 亿元、其余由杭州市及沿线区县财政资金解决，由杭州交投集团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项目建成后，船闸等可收费的经营性资产留杭州交投集团、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由杭州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归属。

## （三）杭州西站枢纽

杭州西站枢纽项目包括铁路西站（含站房、站场、动车所等）和引入线路、综合交通配套设施、疏解通道以及周边区域（高铁新城）的开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00 亿元。

# 十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一）企业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整体做大做强、局部做精做优”的目标，坚持“大项目带动战略”和“平台升级战略”，全面推进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城乡

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努力推动产业结构和企业管理的转型升级，提升整体实力，把集团公司打造成为队伍一流、管理一流、业绩一流的交通投资企业，力争进入全国中心城市交投企业前三强。

## （二）企业发展定位

坚持“交通先行”，以服务杭州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民出行需求为宗旨，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和“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坚持以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任务和全市交通规划为责任，抢抓机遇、提高能力、增强实力，成为杭州“缓解两难改善民生的主载体；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主力军；统筹城乡交通发展的主平台”。

## （三）主要发展计划

大力发展战略高等级交通网络，着力推进杭州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加大交通枢纽和铁路的投资建设力度，着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大区域物流基地的投资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区域物流体系建设。

## （四）主要投资计划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为西站枢纽等。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杭甬运河航道工程、客运中心站、杭州德胜路沪杭高速路立交工程、杭新景二期高速等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 十五、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 1、收费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

方式，具有“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 (1) 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公路建设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519.8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14.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2016—2020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从投资方面看，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3479 亿元，增长 17.2%；普通国省道完成 5298 亿元，增长 7.6%；农村公路完成 4703 亿元，增长 0.8%。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 （2）高速公路发展特点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授权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

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 (3)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中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 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 年 12 月，原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 10 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 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

2005 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 4 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 2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 10% 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

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 元提高到 1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1 元提高到 0.8 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交通部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拟对收费期限作出调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按实际偿清债务所需时间确定，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要力争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来看，该方案部署了四项任务：一是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二是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三是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加快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出台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四是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487 个省界收费站如期全部取消。至此，全国高速公路形成了“一张网”，全网进入到一体化运行新阶段。

2020 年以来，基于疫情带来的严峻经济形势，交通部及时作出应

对部署，规定自 2 月 17 日起暂停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5 月 6 日，高速公路通行费已恢复征收，目前路网运行总体平稳，交通量持续增长。受疫情影响，一季度高速公路业绩整体下滑。从长期来看，高速公路业绩增长主要为车流量驱动，我国民用小客车保有量 5 年复合增速 10.12%，公路货运量占货运总量比重达 74.44%，所以，长期来看，高速公路收费仍保持增长。

#### （4）高速公路国家新政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从高速公路企业经营角度看主要有以下几点影响：

以收费方式筹措公路养护资金，有望延续高速企业对高速经营管理期。其中《公路法》第三十六条明确提出“收费公路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这从一定程度解决高速公路结束收费期后养护费用问题，明确了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结束后可继续以“公路养护”的名义继续收费。另外《公路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改为“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届满，收费权由政府无偿收回”，其中删除“收回后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项，这意味着经营期限届满，不再限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方为政府有关部门。收费期的延续，及经营期届满后经营管理方的放款，有望实现高速企业延续对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权。

取消省界收费站，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公路法》删除第六十四条对省界收费站的规定，同时《条例》起草说明中强调“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取消省界收费站的部署和要求”。省界收费站的

取消，一方面将减少繁忙高速在省界收费站区域的排队过站情况，提升通行效率，增加整体车流量；另一方面，从长期看将减少整体收费站员工数量，降低人工成本。

确立“两个公路体系”思想，提升高速建设门槛，将提高投资回报质量。《公路法》第三条明确提出“坚持以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将继续减少收费公路比例，同时《条例》第六、七条明确提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严控收费公路规模，通行费收入较低地区禁止建设新路。这一方面减少资金低回报投资的现象，有助于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质量；另一方面也将防止并减少高速公路建设债务风险。

高速收费政策逐步合理化，推动行业发展。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自1984年至今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探索到相对成熟的合理化发展阶段。本次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从整体上看解决了高速公路持续经营养护问题，也提出了降本增效、提高投资回报质量的具体方式及规则，将有效的推动行业发展。

## （5）浙江省公路发展规划

根据浙江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浙江省“十三五”期间将构建综合交通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结构合理、能力充分的公路网。实施高速公路“双十双千”工程，即建成10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开工10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里程约1000公里（含拓宽里程），完成投资约1700亿元，重点建设沿海、杭绍甬、龙丽温、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岱山段等高速公路项目，规划调增杭金衢至杭绍台高速公路联络线、义东永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上三高速公路东延，开展龙丽温高速公

路至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联络线与杭州绕城西复线湖州段东延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实施普通国省道“三个两千”工程，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建成 2000 公里，开工建设 2000 公里以上。加强普通国省道与城镇、高速公路、港口、枢纽、重要经济节点连接，提高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实现国道县县通、省道覆盖省级中心镇。实施农村公路“四个一万”工程（改造提升 10000 公里以上，维修 10000 公里以上，实施安保设施建设 10000 公里以上，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10000 个以上），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全面消除等外公路，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国样板。

新增公路里程 5000 公里，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含拓宽里程）。到 2020 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4800 公里，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达到 92%，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达到 75%。

## （6）杭州市公路发展情况

杭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是浙江省的省会和全省的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也是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和举世闻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十一五”期间，杭州大都市骨干路网体系基本形成，“十二五”时期，杭州市继续稳步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十一五”以“交通西进”和“东网加密”为重点，杭州市累计完成通建设投资 436 亿元，较“十五”期间增长 43%，其中，公路、公路站场、内河港口航道分别完成建设投资 380.53 亿元、11.09 亿元和 24.80 亿元，分别较“十五”期增长 33%、23% 和 180%。至“十一五”期末，杭州市公路总里程达 15,266 公里（含农村公路 13,741 公里），较“十五”期末增加 1,51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分别为 503 公里、692 公里和 1,524 公里，分别较“十五”期末增加 168 公里、71 公里和 383 公里。全市实现“县

县通高速”目标，形成了以杭州市区为中心的市域一小时半交通圈。“十二五”期间相继建成了钱江通道及连接线、杭长高速杭州段、杭新景高速建德寿昌至白沙关段、杭长高速延伸段（吉鸿路）、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之江大桥）、绕城下沙互通至江东大桥、机场公路西兴互通等项目，形成了由“一绕九射一连”11条骨架组成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里程达到615千米；同时稳步推进机场公路改建、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杭州段）、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东线下沙南互通（新建）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千黄高速、杭州绕城西复线、临金高速（国高网段）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十二五”期间共计完成投资约225亿元。借助国家公路网规划修编契机，“十二五”期间杭州市加快优化完善全市路网结构，除高速公路外，大力开展国省道路网建设，共计完成国省道及干线公路投资约242亿元。至“十二五”期末，杭州市实现了各县（市）高速公路全覆盖，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1.6万千米，路网密度为95千米/百平方千米，市域范围二级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比例达到96.5%，等级公路通村率达到100%，行政村通班车率达到100%。

根据杭州市公路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到“十三五”期末，城市骨架路网将得到有力拓展和完善。绕城高速公路内快速路网实施到位，骨架路网向副城组团延伸，尽快发挥快速路网连通效益。进一步加大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快速路主体工程和关键性节点的建设攻关。同步完善跨区域重大交通项目的建设，重点推进大城西、大江东、富阳区与主城区的联系通道，提升主副城、组团、新城间的交通服务水平，形成高效、方便、快捷的市区快速交通体系，进一步深化推进新兴功能区块与主城一体化发展。“十三五”期间，规划新、续建城市快速路及其配套项目37个，建设总里程312千米，总投资804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力争建成通车快速路里程294千米，完成投资667.5亿元。

至“十三五”末期基本建成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城市快速路骨架网络。

十三五以来杭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较快，在现有高速公路骨架基础上，构建“一绕、一环、十一射、三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重点推进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临金高速公路、千黄高速公路等骨架路网建设。

表：2005、2010 及 2015 年杭州市主要公路交通量

单位：万 pcu/d

通道名称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涉及主要公路名称
杭州—上海（苏州）	12.6	15.2	21.3	沪杭、杭浦、申嘉湖杭高速公路、G320、S328
杭州—绍兴—宁波	9.4	11.8	16.5	杭甬、杭绍甬高速公路、G104、G329
杭州—金华—福建	6.4	8.1	11.4	杭金衢高速公路、S209
杭州—建德—江西	2.8	4.7	6.6	杭新景高速公路、G320、S305、S315
杭州—临安—安徽	1.5	3.4	4.8	杭徽高速公路、S331、G329
杭州—湖州—南京	5.2	8.2	11.5	杭宁、杭长高速公路、G104、S209

#### （7）形成竞争关系的高速公路情况说明

杭金衢高速公路起自杭州萧山红垦农场，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常山县窑上，沿线经过萧山区、绍兴县、诸暨市、浦江县、义乌市、金华县、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龙游县、衢江区、衢州市柯城区及常山县等 12 个县（市、区），全长 290 公里，是浙江穿越县市最多的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90.50 公里。北起杭州萧山红垦，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杭州机场路等相连，在金华境内又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赣交界的常山县窑上村，与江西省犁园到温家圳高速公路相连。沿线经过杭州、绍兴、金华和衢州 4 个地市 12 个县（区）。

杭金衢高速公路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运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投入运营。杭金衢高速公路 K0+000 杭金衢高速公路期路基宽度为 34.5m（六车道），K10+200 金衢高速公路期工路基宽度由 34.5m 过渡到 28m，K10+500 金衢高速公路期工程路基宽度为 28m，K227+259 衢高速公路期工程于路基宽度为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部分路段为软基路段（主要是萧山段），主线与匝道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中、下面层采用韩国 SK 的 AH-70#沥青，4cm 厚 AK-13A 调整型抗滑表层采用 ESSO 的 SBS（I-C）改性沥青，并采用了玄武岩。

杭千高速主线起点为杭州袁浦，经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终于建德寿昌，长 13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20 公里。杭千高速龙游支线为建德寿昌至龙游，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 3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因而，杭千高速与杭金衢高速，在杭州至龙游段，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因杭金衢高速公路已接近饱和状态，而杭千高速路况良好、通行畅通和服务优质，对杭金衢高速杭州至龙游段车辆分流作用明显，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增长迅速。但是，杭金衢高速公路正拟拓宽增加车道，预计施工期间杭千高速将进一步对其车流量进行分流，但施工完成、车道增加后，可能会加剧对杭千高速公路的竞争。

##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

快速发展的源动力。

2009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土地市场地王频现，市场供求失衡等问题也充分的暴露出来。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

2010 年下半年，北京、上海、深圳等房地产一线城市率先实施限购政策，对于房地产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2011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特别强调，已实施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要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也要采取必要的限购措施。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政策措施（简称“国五条”），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北京市国五条细则自 3 月 31 日起执行，公布了按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 20% 征收所得税等严厉措施。

2013 年 10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才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政府必须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习近平同志此番讲话表明，中央调控思路正发生转变，未来将更多的话语权交予市场，由市场调节供需结构，将居民的住房需求进一步差异化；与此同时，对于确实存在住房困难的居民，由政府做好充分保障。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政治局经济工作会议

均提出“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是未来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供给，做好棚户区改造。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630万套，基本建成470万套。截至11月底，已开工666万套，基本建成544万套，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基本建成480万套以上，新开工600万套以上，其中棚户区改造370万套以上。

2014年4月开始，除一线城市外，实施限购的城市逐步开始放松或取消限购。

2014年8月，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出炉，2017年开始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和依法公开查询，我国将逐渐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以上措施预计能够遏制房价投机性上涨，使行业格局趋于合理，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工程支持，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增强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能力，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2015年以来，宏观经济方面延续2014年经济下行压力，在楼市库存高企、市场信心不足的背景下，宏观政策层面进一步导向稳增长、调结构，房地产方面则积极聚焦促销费，鼓励自住和改善性需求。2015年11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楼市提出了“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指出化解库存高企是目前房地产业重要任务。201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化解房地产库存”，提出消化去库存的五大措施。在各方政策的影响下，全国

一线城市、部分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上涨趋势，全国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也上升。2015年三季度开始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及销售面积出现2014年初以来首次双正增长。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面积增速上升。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2010年翻一番，意味着“十三五”时期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6年要稳定经济增长，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同时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力度，实行减税政策，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降低融资成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促进建设房地产库存。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常要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要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取消过

时的限制性措施。

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首次提出“长效机制”：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要在宏观上管住货币，微观信贷政策要支持合理自住购房，严格限制信贷流向投资投机性购房。要落实人地挂钩政策，根据人口流动情况分配建设用地指标。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土地供应，提高住宅用地比例，盘活城市闲置和低效用地。特大城市要加快疏解部分城市功能，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要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2017年的两会也再次强调了“稳”字当头、因城施策去库存的基调。2017年3月以来，已经有40余个城市或地区，出台或升级了限购限贷政策，一线城市北京和广州再次升级政策执行力度，二套房界定标准提升，二线城市中部分16年未出台政策的包括长沙、石家庄、青岛等城市，由于近期房价涨幅过大，也出台了政策。政策端对价格的管控趋严。

2017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签到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在此政策背景下短期内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增速很大可能仍将呈现放缓趋势。长效机制的建立方面，2017年7月，住建部会同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央行、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目前，住房城乡建

设部已会同有关部门选取了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等 12 个城市作为首批开展住房租赁试点的单位。作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单位的广州，也印发了《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积极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方案中提出了“租购同权”的概念，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这对于学区房的非理性上涨起到有效遏制效果。北京也拟推出共有产权住房，在产权比例、购房资格及退出机制等多个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明确共有产权住房可落户入学。另外，增加土地供应、推动房地产税立法、推进棚改和保障房建设等工作也在逐步展开。

2017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地方调控深化，从中心城市向周边三四线城市逐步扩围。城市群特别是东部沿海三大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如北京、天津、南京、广州、深圳等，调控强度最高，政策出台最为频繁，随着调控政策向中西部扩围，成都、长沙、郑州、武汉等中心城市调控也逐步加码。而三四线城市调控强度相对较弱，多数仅出台 1-2 次政策。

2019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首提“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彻底明确“稳健”为今后一个时期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总基调。随后，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继续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指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因此可预计未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将成为房地产行业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同在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明确提出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并规定从 2020 年 1 月起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

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且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将存量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的定价方式转化为 LPR+加点，或采用固定利率。基于当前经济形势来看，未来低利率环境可能长期存续，我国的 LPR 较大概率会出现一定程度下行。这对于减少购房者支出，稳定住房消费构成利好。同时，本次改革面向存量贷款，金额总量大，涉及面广，对整个房贷市场可能较大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以来受疫情影响，国内商品房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但随着复工复产的不断推进，3 月以来销售有所回暖。2020 年 1~3 月，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 2197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3%，但降幅较 1~2 月收窄 13.6 个百分点，销售增速有所回升；商品房销售额 20365 亿元，同比下降 24.7%，降幅较 1~2 月收窄 11.2 个百分点。在此期间，多地陆续出台相关调控政策，在坚持“房住不炒”基调不变、“三稳”的目标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供给端和需求端支持区域内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全国来看，尽管不同地区之间有放松政策和收紧政策并存的现象，但总体地产政策较为稳定。预计二季度，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仍将保持“三稳”为政策背景，同时各地政府的“因城施策”将更加灵活，为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供保障。

### 3、工程施工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于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为加强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1998 年我国政府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和信贷支持力度。2008 年以来，地方政府为了落实四万亿计划的配套资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城投企业进行大规模融资、投资及建设。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 上升到 2015 年的 56.10%，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 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 2020 年将达到 60% 左右，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 0.97 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地下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从该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

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显现→经济增速下降。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由于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未来的城市化规划和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前景值得看好。

#### 4、商品贸易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同比名义增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0%，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372,260亿元，增长9.0%。

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供给侧改革放量显现，大宗商品景气度回升，但价格波动幅度大，内贸竞争激烈近年来，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较之前有所放缓。

另外，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国内贸易优化结构与布局提出了新要求：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部分大宗商品较

多依赖进口，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市场调控难度增大。

2017年以来，供给侧改革效果逐步显现，大宗商品整体处于上涨格局，其中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表现良好，然而涨势趋缓，市场活跃度和趋势度均有所下降，且震荡加剧，暴涨暴跌成为了新常态，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也影响了钢铁、建材等商品的需求。展望2021年，大宗商品需求可能逐步回落，行情可能会发生较大调整。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最大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范围涵盖杭州市与外部连接的城际公路及进出杭州市的交接区公路、航道、客货运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交通区位优势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目前杭州市已形成了以市区为放射中心，高速公路与国省道向外辐射的“环线+放射线”交通路网体系，实现了市域一小时半交通圈、全省四小时交通圈和长三角地区半日交通圈，三圈叠加产生了强大的聚集与辐射效应，使杭州的交通枢纽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杭州市的交通区域核心地位，促进了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

#### （2）区域经济优势

杭州市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可为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同时，杭州市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公司主业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杭州市作为长

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2020年，杭州市国民经济仍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16,105.83亿元，增长4.77%。随着G20会议、亚运会的在杭召开，预计未来的几年内杭州的整体经济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建设的主要实体，对当地财政支持存在一定的依赖度。杭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几年，杭州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这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提供了良好契机。

### (3) 资产规模和融资优势

发行人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业务，以现代物流和房地产为支撑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资产规模雄厚，资产收益稳定。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734.54亿元，所有者权益328.77亿元。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 (4)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在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享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09年7月，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杭州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为杭州交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形成全市上下合力推进交通建设、支持发行人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2010年3月，发行人获得杭州市委、市政府授权，对位于钱江北岸清江路、汽车东站、皋亭坝、三墩北吉鸿路南等地区7个地块进行整理开发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完成交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出

让金扣除相应规费后，返还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丁桥、申花、三墩北、近江地块、三墩留祥路、汽车东站等地块共 3384.05 亩的一级开发，累计收到回收款 281.68 亿元。

#### 十六、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5063 号”、“大华审字[2020]007028 号”及“大华审字[2021]0089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数据引自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以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根据该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B、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 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067,803.39	1,093,848.56	684,900.96	505,221.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229.47	106,593.03	129,589.84	129,599.66
其中：应收票据	958.00	1,378.14	8,907.45	645.00
应收账款	76,271.47	105,214.89	120,682.39	128,954.66
预付款项	172,059.29	84,835.95	10,618.94	53,179.50
其他应收款	853,964.45	768,000.46	516,758.05	450,036.96
存货	356,294.82	373,309.34	325,087.15	325,348.55
其他流动资产	90,603.73	40,660.69	592,945.81	733,343.82
流动资产合计	<b>2,617,955.15</b>	<b>2,467,248.03</b>	<b>2,259,900.76</b>	<b>2,196,729.7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398.00	227,398.00	228,614.00	215,835.05
长期应收款	375,440.17	326,360.04	124,426.63	86,189.84
长期股权投资	470,806.86	469,247.46	283,728.53	142,942.28
投资性房地产	216,602.60	215,690.51	153,153.85	123,802.40
固定资产	1,846,516.93	1,873,053.66	1,052,217.17	1,132,600.60
在建工程	559,169.09	449,601.30	674,410.19	183,469.03
无形资产	31,471.98	31,670.24	33,203.42	57,878.33
商誉	80,182.31	80,182.31	80,801.97	75,755.37
长期待摊费用	4,190.43	5,593.52	5,651.94	5,22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0.96	12,740.96	12,623.12	10,523.35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928.24	922,274.43	828,248.15	678,674.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27,447.57</b>	<b>4,613,812.43</b>	<b>3,477,078.96</b>	<b>2,712,895.24</b>
<b>资产总计</b>	<b>7,345,402.71</b>	<b>7,081,060.46</b>	<b>5,736,979.72</b>	<b>4,909,624.98</b>
短期借款	125,711.83	49,750.00	60,916.72	28,611.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3,286.98	431,028.16	212,980.06	216,121.58
其中：应付票据	6,250.02	10,495.50	3,913.02	304.56
应付账款	307,036.96	420,532.67	209,067.04	215,817.02
预收款项	62,609.68	60,278.13	74,993.27	114,229.84
应付职工薪酬	2,675.90	4,525.32	6,691.21	8,867.87
应交税费	20,051.22	26,051.83	25,107.71	20,000.86
其他应付款	234,491.65	220,053.08	181,652.05	218,0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48.32	53,248.32	177,092.90	181,898.58
其他流动负债	226,286.67	164,681.32	6,863.25	3,897.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2,562.25</b>	<b>1,009,616.17</b>	<b>746,297.18</b>	<b>791,649.58</b>
长期借款	1,813,471.64	1,469,372.83	1,058,539.83	932,331.75
应付债券	400,000.00	400,000.00	130,000.00	119,663.52
长期应付款	768,224.25	785,682.83	877,224.12	984,918.86
预计负债	-	-	452.40	970.34
递延收益	14,245.42	14,372.37	11,558.32	12,25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05.53	24,305.07	22,781.48	18,74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1.13	4,911.13	2,273.34	1,271.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25,157.97</b>	<b>2,698,644.23</b>	<b>2,102,829.48</b>	<b>2,070,158.58</b>
<b>负债合计</b>	<b>4,057,720.22</b>	<b>3,708,260.40</b>	<b>2,849,126.66</b>	<b>2,861,808.17</b>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913,348.96	1,950,029.99	1,786,054.23	1,197,281.16
其它综合收益	60,231.60	60,231.60	55,058.86	38,552.23
专项储备	511.67	523.6	14.83	3.93
盈余公积金	13,479.23	13,479.23	10,754.10	8,911.02
未分配利润	241,901.74	227,699.12	213,490.20	160,514.1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29,473.19</b>	<b>2,751,963.54</b>	<b>2,365,372.22</b>	<b>1,605,262.45</b>
少数股东权益	558,209.31	620,836.52	522,480.84	442,554.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7,682.50</b>	<b>3,372,800.06</b>	<b>2,887,853.06</b>	<b>2,047,816.81</b>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5,402.72	7,081,060.46	5,736,979.72	4,909,624.98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5,371.75	915,722.92	762,734.05	540,022.18
营业收入	185,371.75	915,722.92	762,734.05	540,022.18
营业总成本	165,826.49	858,328.62	710,513.48	475,442.01
营业成本	147,577.50	777,558.54	617,433.32	375,050.76
税金及附加	1,916.94	4,271.21	7,228.08	7,724.39
销售费用	1,393.16	5,865.22	5,892.26	4,456.78
管理费用	13,208.96	46,356.02	45,575.79	36,445.57
研发费用	-	1,401.82	662.33	
财务费用	1,729.94	22,875.81	33,721.71	43,281.38
其中：利息费用	-	47,672.73	47,662.91	63,004.74
减：利息收入	-	27,079.17	15,219.53	20,282.42
资产减值损失	55.44	-1,614.33	-521.96	8,483.14
加：其他收益	339.35	4,185.06	3,963.92	3,510.10
投资净收益	444.01	18,618.19	43,367.23	26,40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60.89	11,303.89	405.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160.11	3,150.52	-1,392.94
资产处置收益	-	4,788.10	3,200.28	4,308.48
营业利润	20,384.06	84,531.43	105,380.55	97,408.99
加：营业外收入	1,437.45	1,713.11	4,054.91	1,327.44
减：营业外支出	886.14	1,480.02	2,476.32	7,53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20,935.37	84,764.52	106,959.14	91,204.13
减：所得税	5,026.12	23,480.84	27,268.43	25,835.10
净利润	15,909.25	61,283.68	79,690.71	65,369.03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7.70	14,040.60	18,375.02	12,6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1.56	47,243.08	61,315.68	52,760.3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654.98	16,580.05	10,649.7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	<b>67,938.65</b>	<b>96,270.76</b>	<b>76,018.7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70	15,522.84	18,448.44	12,608.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201.55	52,415.82	77,822.31	63,409.97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60.44	1,058,160.73	781,756.40	584,8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	4,260.67	1,538.83	18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4.15	225,395.14	649,111.34	617,8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59,970.77</b>	<b>1,287,816.54</b>	<b>1,432,406.57</b>	<b>1,202,921.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584.09	860,249.06	642,838.62	368,76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7.54	58,343.61	56,894.54	39,86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4.59	43,949.08	52,111.23	58,7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72.79	563,393.38	637,591.01	453,5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51,189.02</b>	<b>1,525,935.13</b>	<b>1,389,435.40</b>	<b>920,871.0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1,218.25</b>	<b>-238,118.58</b>	<b>42,971.17</b>	<b>282,050.69</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85.94	108,026.44	113,96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67	2,526.48	10,629.08	5,71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1	11,586.38	26,803.12	11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1.57	-	6.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1.59	1,100,793.76	1,614,601.32	1,292,00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7,416.56</b>	<b>1,121,704.13</b>	<b>1,760,059.95</b>	<b>1,411,817.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90.72	868,083.10	590,924.01	312,90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313.90	175,137.42	202,192.38	81,15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5.43	-1,070.94	-9,458.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7.88	701,962.19	1,601,386.31	971,36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13,622.50</b>	<b>1,745,468.14</b>	<b>2,393,431.75</b>	<b>1,355,968.8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6,205.93</b>	<b>-623,764.00</b>	<b>-633,371.80</b>	<b>55,848.84</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0.00	438,498.47	482,392.34	133,770.3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	102,062.47	62,7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697.65	1,188,791.01	433,855.36	140,083.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173.24	20,552.51	38,46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41,967.65</b>	<b>1,764,462.72</b>	<b>936,800.21</b>	<b>312,320.5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37.00	488,287.41	275,222.73	369,54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9.06	109,109.75	74,689.45	80,92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70.85	1,232.89	17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9.33	23,926.01	7,2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9,686.06</b>	<b>605,796.48</b>	<b>373,838.18</b>	<b>457,714.1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52,281.58</b>	<b>1,158,666.24</b>	<b>562,962.03</b>	<b>-145,393.5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b>-110.37</b>	<b>-11.60</b>	2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5,142.60</b>	<b>296,673.28</b>	<b>-27,450.20</b>	<b>192,534.2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396.91	787,723.63	815,173.83	622,639.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59,254.30</b>	<b>1,084,396.91</b>	<b>787,723.63</b>	<b>815,173.83</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838,139.62	778,255.13	341,218.00	220,467.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10.55	96.29	333.02	14.33
其他应收款	614,373.30	551,983.12	454,338.58	396,564.14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		510,000.00	6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b>1,492,623.47</b>	<b>1,330,334.54</b>	<b>1,305,889.59</b>	<b>1,277,046.3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418.90	184,418.90	183,084.90	171,036.96
长期应收款	50,544.00	45,320.00	32,760.00	310.41
长期股权投资	1,892,335.48	1,718,419.48	1,496,795.74	1,240,089.31
投资性房地产	18,367.09	18,367.09	18,367.09	18,367.09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73,104.02	73,782.82	60,604.77	75,928.73
在建工程	-	-	2,382.40	79.72
无形资产	1,764.46	1,779.03	2,039.03	25,792.29
长期待摊费用	227.42	227.42	41.17	5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8	158.48	148.75	2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09.22	39,809.22	34,068.1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60,729.07</b>	<b>2,082,282.43</b>	<b>1,830,291.98</b>	<b>1,531,895.54</b>
<b>资产总计</b>	<b>3,753,352.54</b>	<b>3,412,616.97</b>	<b>3,136,181.58</b>	<b>2,808,941.87</b>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1,117.66	1,117.66	1,557.14	2,673.54
预收款项		265.02	32.55	-
应付职工薪酬	657.55	657.55	674.86	657.62
应交税费	862.95	2,424.64	3,255.62	1,675.72
其他应付款	552,902.23	427,269.64	787,068.80	836,70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6,100.00	123,943.90	113,980.98
其他流动负债	220,000.00	16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6,540.39</b>	<b>597,834.51</b>	<b>916,532.88</b>	<b>955,693.93</b>
长期借款	283,590.00	77,390.00	19,400.00	-
应付债券	400,000.00	400,000.00	130,000.00	119,663.52
长期应付款	440,243.52	485,219.51	476,751.48	548,74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5	619.15	619.15	619.1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60.93	1,271.43	1,397.40	1,523.3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5,713.59</b>	<b>964,500.09</b>	<b>628,168.03</b>	<b>670,551.50</b>
<b>负债合计</b>	<b>1,902,253.98</b>	<b>1,562,334.60</b>	<b>1,544,700.90</b>	<b>1,626,245.44</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金	1,247,685.50	1,247,685.50	1,203,970.99	907,120.99
其它综合收益	191.02	191.02	191.02	191.02
盈余公积金	13,479.23	13,479.22	10,754.10	8,911.02
未分配利润	89,742.80	88,926.62	76,564.56	66,473.3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51,098.55</b>	<b>1,850,282.37</b>	<b>1,591,480.68</b>	<b>1,182,696.4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51,098.55</b>	<b>1,850,282.37</b>	<b>1,591,480.68</b>	<b>1,182,696.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53,352.54</b>	<b>3,412,616.97</b>	<b>3,136,181.58</b>	<b>2,808,941.87</b>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b>555.85</b>	<b>6,172.08</b>	<b>6,243.66</b>	<b>11,906.04</b>
营业收入	555.85	6,172.08	6,243.66	11,906.04
营业总成本	<b>-698.06</b>	<b>5,515.99</b>	<b>19,328.96</b>	<b>19,850.63</b>
营业成本	645.99	6,183.29	4,830.48	4,33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	119.30	555.26	424.97
管理费用	2,678.55	6,530.82	9,324.38	5,967.48
财务费用	-4,023.75	-7,317.42	4,618.83	9,124.25
投资收益		25,106.90	35,688.74	19,360.80
加：其他收益		128.66	394.20	136.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6.34
资产处置收益		4,791.62	-616.65	
营业利润	<b>1,253.91</b>	<b>30,212.02</b>	<b>22,380.99</b>	<b>11,768.67</b>
加：营业外收入	10.67	1.55	754.82	146.84
减：营业外支出	448.40	711.78	919.12	91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利润总额	<b>816.18</b>	<b>29,501.79</b>	<b>22,216.69</b>	<b>10,997.34</b>
减：所得税		2,250.53	3,785.92	3,115.91
净利润	<b>816.18</b>	<b>27,251.26</b>	<b>18,430.76</b>	<b>7,881.42</b>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7.17	904.86	6,923.34	12,56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5.53	1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78.77	1,451,599.52	1,215,875.10	1,156,3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80,755.93</b>	<b>1,452,504.38</b>	<b>1,223,403.98</b>	<b>1,168,883.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3	166.84	754.76	15,63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36	4,718.19	4,735.51	4,20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08	4,932.72	7,515.57	9,90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50.18	1,755,148.84	1,216,462.82	724,717.9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23,518.76</b>	<b>1,764,966.59</b>	<b>1,229,468.67</b>	<b>754,464.3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7,237.17</b>	<b>-312,462.21</b>	<b>-6,064.69</b>	<b>414,419.22</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3.33	1,212.74	1,220.91	1,07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3.77	11,769.40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59.48	1,483,466.38	931,35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533.33</b>	<b>854,305.99</b>	<b>1,521,456.69</b>	<b>932,428.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	3,371.65	1,844.94	3,99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919.88	318,442.81	340,690.68	329,65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440,000.00	1,445,600.00	71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13,919.88</b>	<b>761,814.46</b>	<b>1,788,135.62</b>	<b>1,050,150.8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7,386.55</b>	<b>92,491.53</b>	<b>-266,678.93</b>	<b>-117,722.13</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336.00	125,3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200.00	591,055.00	150,27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66,200.00</b>	<b>816,391.00</b>	<b>275,62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00.00	226,110.00	69,100.00	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13	43,293.55	23,053.49	35,07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6,166.13</b>	<b>269,403.55</b>	<b>92,176.69</b>	<b>165,076.02</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033.87</b>	<b>546,987.45</b>	<b>183,443.31</b>	<b>-165,076.02</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9,884.49</b>	<b>327,016.77</b>	<b>-89,300.31</b>	<b>131,621.0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703.68	450,686.90	539,987.21	408,366.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37,588.17</b>	<b>777,703.68</b>	<b>450,686.90</b>	<b>539,987.21</b>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合并范围

### 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运输业	51.00
2	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	10,600.00	交通运输业	55.00
3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9,479.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4	杭州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交通运输业	85.00
5	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	20,000.00	交通运输业	40.00
6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500.00	管理服务	100.00
7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管理服务	100.00
8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54.46	建筑工程业	100.00
9	杭州交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建筑工程业	100.00
10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科技工程服务	100.00
11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服务业	100.00
12	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78.35
13	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22.59	专业技术服务业	91.70
14	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商务服务业	65.00
15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	建筑业	67.00
16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批发和零售业	67.00
17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500.00	建筑业	100.00
18	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50	交通投资	100.00
19	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交通运输业	40.80
20	杭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桐庐)有限公司	10.00	服务行业	100.00
21	建德新鑫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0.00	服务行业	100.00
22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0.00	服务行业	100.00
23	杭州港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4	杭州交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5	杭州交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6	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服务行业	100.00
27	浙江通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00.00
28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13,0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9	杭州千汾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交通运输业	60.00
30	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	3,273.34	管理服务	100.00
31	杭州中城货运市场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服务业	100.00
32	杭州联运有限公司	5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33	浙江双联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34	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	4,562.10	管理服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35	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投资	100.00
36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5,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60.00
37	杭州星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服务业	60.00
38	建德航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业	100.00
39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公司	20,0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40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3,921.57	贸易业	51.00
41	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	交通服务业	51.00
42	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224.50	交通运输业	51.00
43	杭州交投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美金	货物进出口	100.00
44	杭州之江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运输业	65.00
45	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6,854.58	交通投资	100.00
46	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47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4,200.00	公路服务	70.00
48	杭州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公路服务	100.00
49	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0	杭州交联物流有限公司	17,85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1	杭州南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9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2	杭州交联物流加油站有限公司	180.00	物流服务业	51.00
53	浙江盛天电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0
54	浙江航道疏浚工程处	2,266.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5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56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63,839.90	商务服务业	100.00
57	浙江天际企业有限公司	6,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58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房地产业	100.00
59	杭州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60	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61	杭州丁桥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土地整理开发	80.00
62	杭州铭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100.00
63	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64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餐饮管理	100.00
65	杭州千岛湖通盛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	100.00
66	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运输业	80.00
67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	125,000.00	交通投资	45.00
68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2]	1,800.00	房地产开发	46.67
69	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4]	2,745.00	房地产开发	46.67
70	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4]	5,000.00	实业投资	46.67
71	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4]	3,000.00	房地产开发	21.47
72	天津新塘团泊投资有限公司[4]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21.47
73	杭州联合田园置业有限公司[4]	5,000.00	房地产开发	46.67
74	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4]	5,000.00	房地产开发	46.67
75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4]	300.00	物业服务	46.6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76	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4]	500.00	房地产开发	37.34
77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投资	100.00
78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	交通投资	80.00
79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62,800.00	交通投资	51.00
80	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	9,500.00	设备制造	40.00
81	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 [5]	2,000.00	设备制造	40.00
82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00
83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9,086.67	道路运输	51.00
84	杭州大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85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30.00	咨询服务	100.00
86	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业	40.80

[注1]公司持有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根据2011年10月3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府纪要〔2011〕186号《关于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等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为确保江东大桥正常营运和西接线工程在2015年如期建成，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将其承担的有关项目公司营运管理职责移交给本公司，本公司自2012年度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2]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杭州交投集团占多数，经营班子由杭州交投集团任命，其经营及财务重大事项按国资程序由杭州交投集团决定，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3]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杭州交投集团占多数，经营班子由杭州交投集团任命，其经营及财务重大事项按国资程序由杭州交投集团决定，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4]以上公司均为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并表子公司，由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5]公司均为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由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6]公司由杭州交投、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基金分别出资9亿、6亿和5亿，国开基金不派董事监事，出资部分由杭州交投按比例行使决策权，交投和淳安交通比例为3:2，故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股60%，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 2、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原因

**表：2021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不超过50%表决权但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原因
1	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2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46.67%	46.67%	拥有实际控制权
3	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 (二) 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新增12家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新增原因
1	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100.00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新疆泰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浙江盛天电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	7,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	5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	1,5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海宁盛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杭州杭路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水稳材料生产	3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杭州盛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承接建筑工程	2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杭州港航大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100%	100%	无偿划转
11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1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2	杭州交联物流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筹建	18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018 年度，发行人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因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增资扩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不再控制

### （三）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11 家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新增原因
1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业务	2,000.00	100%	100%	本年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新增原因
2	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项目管理，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普通公路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0,000.00	75%	75%	本年新设
3	仙居杭交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8,222.59	91.70%	91.70%	本年新设
4	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1,000.00	65%	65%	本年新设
5	浙江青科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	10,100.00	100%	100%	本年购买股权取得控制权
6	杭州杭交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及工程相关技术咨询	4,080.00	100%	100%	本年新设
7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62,800.00	51%	51%	本年新设
8	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市政建设、房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装配式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00	40%		本年新设
9	杭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桐庐)有限公司	驾驶职业技能培训	10.00	100%	100%	本年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取得
10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驾驶职业技能培训	30.00	100%	100%	本年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取得
11	杭州交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驾驶其他综合服务	100.00	100%	100%	本年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取得

2019 年度，发行人减少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减少子公司情况

名称	原因
新疆泰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杭州方圆经济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杭州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被吸收合并

#### (四)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 4 家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

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新增原因
1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160,000	51%	51%	本年新成立
2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00	28%	28%	本年新成立
3	杭州大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0	100%	100%	本年收购
4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咨询业	3,703.9	100%	100%	本年无偿划入

2020 年度，发行人减少 9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减少子公司情况

名称	原因
浙江青科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度已吸收合并
杭州杭交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海宁盛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清算注销
杭州杭路建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杭州盛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年度已吸收合并
杭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年清算注销
杭州东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本年清算注销
杭州东衡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清算注销
临沂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年清算注销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1-3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734.54	708.11	573.70	490.96
总负债(亿元)	405.77	370.83	284.91	286.18
全部债务(亿元)	273.99	232.01	152.50	159.3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8.88	337.28	288.79	204.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54	91.57	76.27	54.00
利润总额(亿元)	2.09	8.48	10.70	9.12
净利润(亿元)	1.59	6.13	7.97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5.75	7.49	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4.72	6.13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12	-23.81	4.30	2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62	-62.38	-63.34	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23	115.87	56.30	-14.54
流动比率(倍)	2.54	2.44	3.03	2.77
速动比率(倍)	2.19	2.07	2.59	2.36
资产负债率(%)	55.24	52.37	49.66	58.29
债务资本比率(%)	45.45	40.75	34.56	43.77
营业毛利率(%)	20.39	15.09	19.05	30.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07	2.90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	3.75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	4.56	3.91
EBITDA(亿元)	-	21.10	23.30	22.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9	0.14	0.14
EBITDA利息倍数	-	3.40	4.03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0	8.11	6.11	5.81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23	1.90	1.2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棚改专项贷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21年1-3应收账款周转率=（12/3\*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20年1-3月存货周转率=（12/3\*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注：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涉及之资产负债表科目采用年平均值之外，其余财务比率均采用期末数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科目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17,955.15	35.64	2,467,248.03	34.84	2,259,900.76	39.39	2,196,729.73	4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7,477.57	64.36	4,613,812.43	65.16	3,477,078.96	60.61	2,712,895.24	55.26
资产总计	<b>7,345,402.71</b>	<b>100.00</b>	<b>7,081,060.46</b>	<b>100.00</b>	<b>5,736,979.72</b>	<b>100.00</b>	<b>4,909,624.97</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909,624.97万元、5,736,979.72万元、7,081,060.46万元和7,345,402.71万元，近几年总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96,729.73 万元、2,259,900.76 万元、2,467,248.03 万元和 2,617,955.1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74%、39.39%、34.84% 和 35.64%，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07,347.27 万元，增幅 9.18%，主要系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12,895.24 万元、3,477,078.96 万元、4,613,812.43 万元和 4,727,477.5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5.26%、60.61%、65.16 和 64.3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2、主要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803.39	40.97	1,093,848.56	44.33	684,900.96	30.31	505,221.26	23.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229.47	2.95	106,593.03	4.32	129,589.84	5.73	129,599.66	5.90
其中：应收票据	958.00	0.04	1,378.14	0.06	8,907.45	0.39	645.00	0.03
应收账款	76,271.47	2.91	105,214.89	4.26	120,682.39	5.34	128,954.66	5.87
预付款项	172,059.29	6.57	84,835.95	3.44	10,618.94	0.47	53,179.50	2.42
其他应收款	853,964.45	32.62	768,000.46	31.13	516,758.05	22.87	450,036.96	20.49
存货	356,294.82	13.61	373,309.34	15.13	325,087.15	14.39	325,348.55	14.81
其他流动资产	90,603.73	3.46	40,660.69	1.65	592,945.81	26.24	733,343.82	33.38
流动资产合计	<b>2,617,955.15</b>	<b>100.00</b>	<b>2,467,248.03</b>	<b>100.00</b>	<b>2,259,900.76</b>	<b>100.00</b>	<b>2,196,729.73</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221.26 万元、684,900.96 万元、1,093,848.56 万元和 1,067,80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30.31%、44.33% 和 40.97%，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79,679.70 万元，增幅 35.56%，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导致期末账上货币资金较多；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08,947.60 万元，增幅 59.71%，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067,803.3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6,045.17 万元，降幅 2.38%，变化不大。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54.66 万元、120,682.39 万元、105,214.89 万元和 76,271.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2.10%、1.49% 和 1.04%，占比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2,061.01 万元，增幅 126.66%，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杭交工集团的应收账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8,272.27 万元，降幅 6.41%，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5,467.50 万元，降幅 12.82%；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7,601.19 万元，降幅 14.58%，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余杭区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87.59	7.78%	否	应收工程款
2	海滨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57.19	6.04%	否	应收工程款
3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5.35	5.99%	否	应收工程款
4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6,121.83	5.82%	否	货款

<b>5</b>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54.76	5.37%	否	应收工程款
	<b>合计</b>	<b>32,626.72</b>	<b>31.01%</b>		
<b>2021年3月末</b>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b>1</b>	余杭区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47.59	9.63%	否	应收工程款
<b>2</b>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7.21	8.92%	否	应收工程款
<b>3</b>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6,492.57	8.51%	否	货款
<b>4</b>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19.08	7.37%	是	货款
<b>5</b>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443.26	7.14%	否	应收工程款
	<b>合计</b>	<b>31,709.71</b>	<b>41.57%</b>	-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信用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员工备用金； (4)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5) 未达到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期末余额百分比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按期末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未达到上述重大金额标准，但债务人已被撤销、破产、停业、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预付的征地拆迁款和施工业务板块预付的施工材料款和协作单位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53,179.50万元、10,618.94万元、84,835.95万元和172,059.2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2%、0.47%、3.44%和6.57%，整体占比较小。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1,880.46万元，降幅18.26%。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了42,560.56万元，降幅80.03%，主要系2019年将为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除预付大型设备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74,217.01万元，增幅698.91%，主要系西站枢纽等各项目持续推进，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了87,223.34万元，增幅102.81%，主要系项目持续推进，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表：2018-2020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102.52	98.97%	10,040.88	94.56%	51,889.19	97.57%
1 至 2 年	332.17	0.39%	316.05	2.98%	1,023.64	1.92%
2 至 3 年	170.32	0.20%	57.31	0.54%	85.47	0.16%
3 年以上	372.98	0.44%	204.71	1.92%	181.19	0.35%
合 计	84,977.99	100.00%	10,618.94	100.00%	53,179.50	100.00%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质
1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公司	34,964.06	41.14%	否	预付工程款
2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28,200.00	33.19%	是	预付工程款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71%	是	货款
4	上海绿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35%	是	货款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06.94	1.77%	是	货款
合计		70671.00	83.16%	-	

2021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56,838.70	33.03%	是	预付工程款
2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公司	41,171.66	23.93%	否	预付工程款
3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5,838.77	3.39%	否	货款
4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32%	是	货款
5	广东万鸿豪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3,368.46	1.96%	否	货款
合计		111,217.59	64.64%	-	

#### （4）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路桥、码头公司的各工程项目在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代垫做地成本等。

根据工程投标之惯例，路桥、码头公司部分项目需于投标时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为保证工程合同按规定履行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附加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一般随工程施工进度而逐步返还。因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分布广泛，路桥、码头公司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亦成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为保证施工进度，公司为业主及其他施工参与方垫付的工程材料款、机械使用费等，也是公司代垫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49,645.72万元、516,190.84万元、765,529.52万元和853,964.4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16%、9.00%、10.85%和11.63%。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2,365.45万元，增幅5.23%，变化不大。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66,545.12万元，增幅14.80%，变化不大。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51,242.41万元，增幅48.62%，主要是公司代垫费用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85,963.99万元，增幅11.19%，变化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做地项目支出	188,768.78	24.66%	否	做地支出
2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188,381.15	24.61%	否	项目征迁补偿款
3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80,700.00	10.54%	是	联营企业资金往来
4	杭州市余杭区土征劳力安置办公室	54,929.69	7.18%	否	项目参保补助费
5	应收财政利息	48,808.63	6.38%	否	利息
合计		561,588.25	73.37%	-	

2021年3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做地项目支出	285,413.63	33.43%	否	做地支出
2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188,881.15	22.12%	否	项目征迁补偿款
3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60,700.00	7.11%	是	联营企业资金往来
4	杭州市余杭区土征劳力安置办公室	54,929.69	6.43%	否	项目参保补助费
5	应收财政利息	49,036.98	5.74%	否	利息
合计		638,961.45	74.84%	-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561,588.25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73.3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做地支出和征迁补偿款，集中度相对较高。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近三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768,000.46	100%	506,386.50	98.10	406,429.74	90.31
非经营性	0	0	9,804.34	1.90	43,607.22	9.69
合计	768,000.46	100%	516,190.84	100.00	450,036.96	100.00

注：以下其他应收款均为扣除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发行人新增与集团内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构成重大事项的需报董事会审批。如涉及新增与集团外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需上报市国资委审批。发行人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需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支持，协议签订和资金划出均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发行人与集团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限银行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与集团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集团外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限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计算资金成本。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中按对手方性质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政府性应收款与非政府性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占净资产比例
政府性	237,970.42	24.84	7.06
非政府性	720,080.88	75.16	21.35
合计	<b>958,051.30</b>	<b>100.00</b>	<b>28.41</b>

此外，除上述应收款项类应收款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而未收回资产处置款 357,372.43 万元，考虑相关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合计 595,342.8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5 %。

##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348.55 万元、325,087.15 万元、373,309.34 万元和 356,294.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分别为14.81%、14.39%、15.13%和13.61%。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是公司存货余额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及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发行人每个会计期间均按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长51,654.16万元，增幅18.87%，变化不大；2019年末较上年末减少了261.40万元，降幅0.08%，变化不大；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48,222.19万元，增幅14.83%，变化不大；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17,014.52万元，降幅4.56%，变化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原材料	1,824.68	2,377.14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0,515.05	215,334.24
库存商品	152,217.10	153,443.24
周转材料	1,435.40	1,772.58
其他	302.59	382.13
合计	356,294.82	373,309.34

注：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科目主要为省人民大会堂地下车库、康桥公租房及杭交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库存商品科目主要为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33,343.82 万元、592,945.81 万元、40,660.69 万元和 90,603.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8%、26.24%、1.65% 和 3.46%。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银行和证券公司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主要为半年以内。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20,94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到大量转让款资金到位，但暂未投入新项目建设而暂时留存账面进行短期理财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余额 573,965.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余额 981.4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552,285.12 万元，降幅 93.14%，主要是理财产品

大幅减少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9,943.04万元，增幅122.83%，是由于2020年末理财产品基数较低，并且2021年1-3月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398.00	4.81	227,398.00	4.93	228,614.00	6.57	215,835.05	7.96
长期应收款	375,440.17	7.94	326,360.04	7.07	124,426.63	3.58	86,189.84	3.18
长期股权投资	470,806.86	9.96	469,247.46	10.17	283,728.53	8.16	142,942.28	5.27
投资性房地产	216,602.60	4.58	215,690.51	4.67	153,153.85	4.40	123,802.40	4.56
固定资产	1,846,516.93	39.06	1,873,053.66	40.60	1,052,217.17	30.26	1,132,600.60	41.75
在建工程	559,169.09	11.83	449,601.30	9.74	674,410.19	19.40	183,469.03	6.76
无形资产	31,471.98	0.67	31,670.24	0.69	33,203.42	0.95	57,878.33	2.13
商誉	80,182.31	1.70	80,182.31	1.74	80,801.97	2.32	75,755.37	2.79
长期待摊费用	4,190.43	0.09	5,593.52	0.12	5,651.94	0.16	5,224.87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0.96	0.27	12,740.96	0.28	12,623.12	0.36	10,523.35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928.24	19.10	922,274.43	19.99	828,248.15	23.82	678,674.13	2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7,447.57	100.00	4,613,812.43	100.00	3,477,078.96	100.00	2,712,895.24	100.00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15,835.05万元、228,614.00万元、227,398.00万元和227,398.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6%、6.57%、4.93%和4.81%，整体比较稳定，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以成本计量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和浙江杭浦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持有萧山机场高速公路50%的股权，账面价值13.81亿元（2016年对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公司已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

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9% 的股权，账面价值 3.57 亿元。

### (2)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6,189.84 万元、124,426.63 万元、326,360.04 万元和 375,440.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3.58%、7.07% 和 7.94%，近年来增长较快。发行人账面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代出资款、项目建设款等。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1,933.41 万元，增幅 162.29%，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应收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款增加 3.72 亿元、椒江至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款增加 14.83 亿元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42,942.28 万元、283,728.53 万元、469,247.46 万元和 470,80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7%、8.16%、10.17% 和 9.96%，占比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10,100.98 万元，增幅 335.25%，主要系 2017 年度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出具股东会决议，杭交投（持股 39%）在履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时与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保持一致，2018 年该决议已失效末，发行人对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40,786.25 万元，增幅 98.49%，主要系发行人对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31,410.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85,518.93 万元，增幅 65.39%，主要系发行人对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71,450.00 万元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

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了 1559.40 万元，增幅 0.33%，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468,112.15	2,694.71	2,654.78	3,201.4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94.71	466,552.74	281,073.75	139,740.85
小计	<b>470,806.86</b>	<b>469,247.46</b>	<b>283,728.53</b>	<b>142,942.28</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b>470,806.86</b>	<b>469,247.46</b>	<b>283,728.53</b>	<b>142,942.28</b>

####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802.40 万元、153,153.85 万元、215,690.51 万元和 216,602.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6%、4.40%、4.67% 和 4.58%，占比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29,889.73 万元，增幅 31.83%。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29,351.45 万元，增幅 23.71%，主要系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62,536.66 万元增幅 40.83%，主要系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912.09 万元，增幅 0.42%。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04,333.30	203,421.20	143,489.04	114,102.79
土地使用权	12,269.30	12,269.30	9,664.81	9,699.61
合计	<b>216,602.60</b>	<b>215,690.50</b>	<b>153,153.85</b>	<b>123,802.40</b>

#### (5)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32,600.60 万元、1,052,217.17 万元、1,873,053.66 万元和 1,846,516.93 万元，占非流动

资产比例分别为 41.75%、30.26%、40.60% 和 39.0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路及构筑物和房屋建筑物，包括杭千高速、石大公路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0-50.00	0.00-5.00	1.90-20.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8.00	5.00	11.88-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10.00	0.00-5.00	9.50-25.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3.00-5.00	9.50-32.33
公路及构筑物	工作量法	15.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20.00	0.00-5.00	4.75-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发行人对路桥类固定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以车流量作为工作量的确定依据。2018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0,742.97 万元，降幅 16.26%；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0,383.43 万元，降幅 7.10%，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20,836.49 万元，增幅 78.01%，主要系发行人公路及构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路及构筑物和房屋建筑物，包括杭千高速、石大公路、杭新景高速公路等。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6,537.04 万元，降幅 1.42%，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73,035.71	1,052,217.17	1,131,819.15
固定资产清理	17.95	-	781.45
合计	<b>1,873,035.66</b>	<b>1,052,217.17</b>	<b>1,132,600.60</b>

表：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67,992.63	188,329.88	212,324.18
通用设备	2,503.85	2,797.86	1,236.81
机器设备	17,547.52	16,600.84	13,967.85
运输工具	2,664.87	2,901.65	2,724.02
办公设备	-	96.16	2,04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96.25	4,108.34	8,407.43
公路及构筑物	1,642,010.94	796,772.59	846,115.7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6,219.65	40,609.87	45,000.09
合计	<b>1,873,035.71</b>	<b>1,052,217.17</b>	<b>1,131,819.15</b>

## (6)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469.03 万元、674,410.19 万元、449,601.30 万元和 559,169.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6%、19.40%、9.74% 和 11.83%。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86,514.08 万元，降幅 50.41%，主要系根据杭财投【2018】3 号文件，同意采取地方政府一次性付清贷款余额的方式对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进行前期回购以限行解决两桥债务，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账面资产及股东所持股权等相关问题，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减去已收到回购款之后的差额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490,941.16 万元，增幅 267.59%，主要系千岛湖至黄山高速公路淳安路段投入增加 364,445.69 万元，京杭运河浙

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投入增加 80,673.51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224,808.89 万元，降幅 33.33%，主要系千岛湖至黄山高速公路淳安路段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09,567.79 万元，增幅 24.37%。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227,911.00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散通道	74,117.02
杭州西站枢纽站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散通道	43,114.76
大江东人才房项目	37,452.10
杭州西站枢纽站南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散通道	24,753.55
丁桥 JG0406-06 地块人才房项目	23,918.14
上塘单元 FG04-R21-01 (B) 人才房项目	11,169.89
合 计	442,436.46

## (7)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7,878.33 万元、33,203.42 万元、31,670.24 万元和 31,471.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0.95%、0.69% 和 0.67%，占比不大。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978.84 万元，增幅 18.36%；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4,674.91 万元，降幅 42.63%；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33.18 万元，降幅 4.62%；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98.26 万元，降幅 0.63%，变化不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整体比较规模相对稳定，变化不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内河航运沟通船闸及内河航运沟通船闸水域、港口码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30,959.45	32,394.61	56,957.11
办公软件	224.32	172.11	206.33
专利权	201.15	301.73	345.73
非专利技术	0.01	28.91	42.34
地下车库使用权	285.31	306.06	326.81
合计	31,670.24	33,203.42	57,878.33

### (8)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75,755.37 万元、80,801.97 万元、80,182.31 万元和 80,182.31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包括公司收购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 41,652.21 万元、收购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 32,246.04 万元。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末	2018年末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1,652.21	41,652.21	41,652.21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32,246.04	32,246.04	32,246.04
浙江天际企业有限公司	-	-	-
杭州大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9.52	-	-
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	-	689.17	689.17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39.55	3,539.55	1,167.95
浙江青科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75.00	2,675.00	-
合计	80,182.31	80,801.97	75,755.37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8,674.13 万元、828,248.15 万元、922,274.43 万元和 902,928.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2%、23.82%、19.99% 和 1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杭甬运河桥梁、河道以及江东大桥、之江大桥相关资产，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杭甬运河开发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杭州段改造工程整体审定造价 186,476.97 万元，在该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后，桥梁、航道等资产将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养护，故将该部分资产对应的造价 158,151.21 万元在“其他非流

动资产”列报。根据杭财投【2018】3号文件，同意采取地方政府一次性付清贷款余额的方式对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进行前期回购以限行解决两桥桥债务，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账面资产及股东所持股权等相关问题，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两桥账面金额减去已收到回购款之后的差额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故2018年末较上年末大幅上升，增幅为149.39%。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149,574.02万元，增幅22.04%，主要系2019年将为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16.53亿元（除预付大型设备款）调整至本项目中列报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861,808.17 万元、2,849,126.66 万元、3,708,260.40 万元和 4,057,720.22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364.77 万元，增幅 0.15%，变化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2,681.51 万元，降幅 0.44%。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59,133.74 万元，增幅 30.15%，主要系：1、应付账款增加 21.15 亿元，主要为预估工程款和未结算工程款；2、长期借款增加 41.08 亿元；3、“20 杭州交投 MTN002”和“20 杭交 01”发行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27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49,459.82 万元，增幅 9.4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91,649.58 万元、746,297.18 万元、1,009,616.17 万元和 1,032,562.2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7.66%、26.19%、27.23% 和 25.4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70,158.58 万元、2,102,829.48 万元、2,698,644.23 万元和 3,025,157.9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2.34%、73.81%、72.77% 和 74.5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需匹配长期借款及发债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74.5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25.45%。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32,562.25	25.45	1,009,616.17	27.23	746,297.18	26.19	791,649.58	2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5,157.97	74.55	2,698,644.23	72.77	2,102,829.48	73.81	2,070,158.58	72.34
负债合计	<b>4,057,720.22</b>	<b>100.00</b>	<b>3,708,260.40</b>	<b>100.00</b>	<b>2,849,126.66</b>	<b>100.00</b>	<b>2,861,808.16</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711.83	12.17	49,750.00	4.93	60,916.72	8.16	28,611.16	3.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3,286.98	30.34	431,028.16	42.69	212,980.06	28.54	216,121.58	27.30
预收款项	62,609.68	6.06	60,278.13	5.97	74,993.27	10.05	114,229.84	14.43
应付职工薪酬	2,675.90	0.26	4,525.32	0.45	6,691.21	0.90	8,867.87	1.12
应交税费	20,051.22	1.94	26,051.83	2.58	25,107.71	3.36	20,000.86	2.53
其他应付款	234,491.65	22.71	220,053.08	21.80	181,652.05	24.34	218,022.22	2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48.32	4.60	53,248.32	5.27	177,092.90	23.73	181,898.58	22.98
其他流动负债	226,286.67	21.92	164,681.32	16.31	6,863.25	0.92	3,897.47	0.49
流动负债合计	<b>1,032,562.25</b>	<b>100.00</b>	<b>1,009,616.17</b>	<b>100.00</b>	<b>746,297.18</b>	<b>100.00</b>	<b>791,649.58</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8,611.16万元、60,916.72万元、49,750.00万元和 125,711.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1%、8.16%、4.93%和 12.17%，整体规模和占比较小。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851.16万元，增幅 61.10%，主要系贸易量增加，新增借款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2,305.56万元，增幅 112.91%，主要系贸易量增加，新增借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1,166.72万元，减幅 18.33%，主要系抵押借款减少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5,961.83万元，增幅 152.69%，主要系贸易量增加，新增借款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1,000.00	-	511.16
保证借款	47,350.00	26,416.72	20,500.00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400.00	34,500.00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7,600.00
合计	<b>49,750.00</b>	<b>60,916.72</b>	<b>28,611.16</b>

##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216,121.58万元、212,980.06万元、431,028.16万元和 313,286.9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0%、28.54%、42.69%和 30.34%。

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3,912.05万元，增幅 111.78%，主要系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杭交工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应付账款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749.98万元，降幅 3.13%变化不大；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11,465.63万元，增幅 101.15%，主要系预估工程款和

未结算工程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13,495.71 万元，降幅 26.99%。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千黄高速公路暂估应付工程尾款	139,722.69	33.23%	否	工程款
2	临安ppp项目暂估工程款	10,361.95	2.46%	否	工程款
3	浙江波威建工有限公司	9,256.72	2.20%	否	工程款
4	梧桐南里工程款暂估	9,056.80	2.15%	否	工程款
5	杭千高速公路二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尾工工程款	7,617.77	1.81%	否	工程款
合计		176,015.93	41.86%	-	
2021年3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千黄高速公路暂估应付工程尾款	91,121.83	29.68%	否	工程款
2	临安ppp项目暂估工程款	14,630.40	4.77%	否	工程款
3	浙江波威建工有限公司	9,670.10	3.15%	否	工程款
4	杭千高速公路二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尾工工程款	7,617.77	2.48%	否	工程款
5	建德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41.69	2.13%	否	征迁款
合计		129,581.79	42.20%	-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355,808.28
1 至 2 年	29,589.45
2 至 3 年	16,249.57
3 年以上	18,885.37
合 计	420,532.67

### (3)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14,229.84 万元、74,993.27 万元、60,278.13 万元和 62,609.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3%、10.05%、5.97% 和 6.06%。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7,911.38 万元，降幅 37.29%，主要系下属联合房产公司预售楼盘本年交付结转收入及城市土地公司预收土储中心管理费清算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较上年末减少 39,236.57 万元，降幅 34.35%，主要系济南云东府、天津北里商铺、临沂新筑等楼盘交付结转收入。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4,715.14 万元，降幅 19.62%。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331.55 万元，增幅 3.87%，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梧桐南里项目	35,875.95	59.52%	否	预收购房款
2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0.47	6.40%	否	动员预付款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3,431.58	5.69%	否	动员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
4	预收驾驶员培训费	2,256.66	3.74%	否	预收驾驶培训款
5	梧桐北里项目	847.14	1.41%	否	预收购房款
合计		46,271.80	76.76%		
2021年3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梧桐南里项目	36,365.73	58.08%	否	预收购房款
2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0.47	6.17%	否	动员预付款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2,849.66	4.55%	否	动员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
4	驾校预收驾驶员培训费	2,256.66	3.60%	否	预收驾驶培训款
5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968.43	1.55%	否	货款
合计		46,300.95	73.95%	-	

#### (4)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867.87 万元、6,691.21 万元、4,525.32 万元和 2,675.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0.90%、0.45% 和 0.26%。

####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8,022.22 万元、181,652.05 万元、220,053.08 万元和 234,491.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54%、24.34%、21.80% 和 22.71%。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分红、贴息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9,024.36 万元，增幅 30.74%，主要系收购杭交工集团新增的工程保证金等；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6,370.17 万元，降幅 16.6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8,401.03 万元，增幅 21.1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438.57 万元，增幅 6.56%，变化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做地项目工程尾款	26,925.64	13.02%	否	暂估做地成本
2	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	12,200.00	5.90%	是	往来款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7.09	5.64%	否	工程质保金
4	李苗祥	4,947.05	2.39%	否	往来款
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031.78	1.95%	否	工程质保金
合计		59,761.56	28.90%	-	
2021年3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做地项目工程尾款	25,013.88	11.13%	否	暂估做地成本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604.92	6.05%	否	工程质保金
3	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	12,200.00	5.43%	是	往来款
4	富阳交通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45%	是	应付暂收股权投资款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396.83	2.85%	否	应付计量管理款
合计		67,215.63	29.90%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898.58 万元、177,092.90 万元、53,248.32 万元和 47,448.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8%、23.73%、5.27% 和 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在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波动主要受长期有息负债期限的影响。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2.38 亿元，降幅 69.93%，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清偿“10 杭交投债”所致。

##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897.47 万元、6,863.25 万元、164,681.32 万元和 226,28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9%、0.92%、16.31% 和 21.92%。2019 年末，发行人账面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965.78 万元，增幅 76.10%，主要系销项税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5.78 亿元，增幅 2,299.47%，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增加 16 亿元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13,471.64	59.95	1,469,372.83	54.45	1,058,539.83	50.34	932,331.75	45.04
应付债券	400,000.00	13.22	400,000.00	14.82	130,000.00	6.18	119,663.52	5.78
长期应付款	768,224.25	25.39	785,682.83	29.11	877,224.12	41.72	984,918.86	47.58
预计负债	-		-		452.40	0.02	970.34	0.05
递延收益	14,245.42	0.47	14,372.37	0.53	11,558.32	0.55	12,254.45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05.53	0.80	24,305.07	0.90	22,781.48	1.08	18,747.95	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1.13	0.16	4,911.13	0.18	2,273.34	0.11	1,271.71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025,157.97</b>	<b>100.00</b>	<b>2,698,644.23</b>	<b>100.00</b>	<b>2,102,829.48</b>	<b>100.00</b>	<b>2,070,158.58</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32,331.75 万元、1,058,539.83 万元、1,469,372.83 万元和 1,813,471.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04%、50.34%、54.45% 和 59.95%。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5,082.86 万元，降幅 5.58%；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26,208.08 万元，

增幅 13.54%，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10,833.00 万元，增幅 38.8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344,098.81 万元，增幅 23.42%。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041,059.35	951,741.30	908,925.40	815,360.00
抵押借款	2,052.34	2,302.34	7,383.31	19,725.94
保证借款	95,439.63	66,800.77	29,046.81	34,895.81
信用借款	633,853.11	409,391.21	91,586.30	62,350.00
抵押+保证借款	34,996.21	33,546.21	17,586.00	-
抵、质押加保证	6,071.00	5,591.00	4,012.00	-
合计	1,813,471.64	1,469,372.83	1,058,539.83	932,331.75

## （2）应付债券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成功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的公司债，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00%；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7 亿元的公司债，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4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利率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一般中期票据	20 杭州交投 MTN002	1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	4.13%	5 年	10 亿元
公司债	19 杭交 01	13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	4.00%	5 年	13 亿元
公司债	20 杭交 01	17 亿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	3.99%	5 年	17 亿元

##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31,100.00 万元、95,697.26 万元、213,853.6 万元和 181,775.79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2,100.00 万元，降幅 6.26%，变化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35,402.74 万元，降幅 71.10%，主要系公司市场化转型，根据《关于印发市交投集团市场化转型具体措施的通知》(杭财综(2019)28 号)，文件决定将市财政局出借给本公司的地方政府债券 2,712,000,000.00 元债务转资本，本期转增资本公积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18,156.34 万元，增幅 123.47%，主要系杭州西站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应付款和杭州绕城高速三墩互通应付款的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181,775.7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2,077.81 万元，减幅 15.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杭州西站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应付款。

#### (4) 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653,818.86 万元、781,526.86 万元、571,829.23 万元和 586,448.45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10,142.79 万元，增幅 20.26%；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27,708.00 万元，增幅 19.53%；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09,697.63 万元，降幅 26.8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619.22 万元，增幅 2.56%。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做地收益专项拨款	380,314.15	66.51%
2	专项拨款	122,264.11	21.38%
3	杭黄铁路代出资款	32,760.00	5.73%
4	杭温铁路代出资款	12,560.00	2.20%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5	汽车南站搬迁款	10,296.26	1.80%
-	合计	558,194.52	<b>97.62%</b>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做地收益专项拨款	389,728.36	66.46%
2	专项拨款	122,264.11	20.85%
3	杭黄铁路代出资款	32,760.00	5.59%
4	杭温铁路代出资款	17,784.00	3.03%
5	汽车南站搬迁款	10,296.26	1.76%
-	合计	<b>572,832.73</b>	<b>97.68%</b>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47,816.81 万元、2,887,853.06 万元、3,372,800.06 万元和 3,287,682.50 万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浙政办发明电[2010]13 号文件《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要求，2010 年 2 月 28 日 23 时 58 分起浙江省内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千汾公路依据文件规定已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停止收费，公路建筑物及专有设备已经移交淳安县交通局。公司董事会尚未作出对公司进行清理的决定，公司仍然存续，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杭州千汾公路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债权债务、税务事项于清算时一并处置。取消收费后，千汾公路不属于经营性资产，未来不产生现金流入，具有公益性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6.08	200,000.00	5.93	200,000.00	6.93	200,000.00	9.77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9.12	300,000.00	8.89	100,000.00	3.46	-	0.00
资本公积金	1,913,348.96	58.20	1,950,030.00	57.82	1,786,054.23	61.85	1,197,281.16	58.47
其它综合收益	60,231.60	1.83	60,231.60	1.79	55,058.86	1.91	38,552.23	1.88
专项储备	511.67	0.02	523.6	0.02	14.83	0.00	3.93	0.00
盈余公积金	13,479.23	0.41	13,479.23	0.40	10,754.10	0.37	8,911.02	0.44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241,901.74	7.36	227,699.12	6.75	213,490.20	7.39	160,514.11	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729,473.19	83.02	2,751,963.54	81.59	2,365,372.22	81.91	1,605,262.45	78.39
少数股东权益	558,209.31	16.98	620,836.52	18.41	522,480.84	18.09	442,554.36	21.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7,682.50</b>	<b>100.00</b>	<b>3,372,800.06</b>	<b>100.00</b>	<b>2,887,853.06</b>	<b>100.00</b>	<b>2,047,816.81</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国资[2003]1101号《关于同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杭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公司、杭州市交通经济开发总公司、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杭州货运管理服务中心、杭州港航实业总公司、杭州轮胎翻修厂、浙江航道疏浚处、管家漾码头、三堡码头等十家单位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无偿划拨注入发行人。2003年11月11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07544354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亿元。

2006年5月1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6]57号《关于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1,197,281.16万元、1,786,054.23万元、1,950,030.00万元和1,913,348.9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8.47%、61.85%、57.82%和58.20%。

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318,476.37万元，增幅36.24%，主要系拨款划入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588,773.07万元，增幅49.18%，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关于印发市交投集团市场化转型具体措施的通知》(杭财综〔2019〕28号)，文件决定将市财政局出借给本公司的地方政府债271,200.00万元债务转资本，本期转增资本公积。

(2) 本期本公司收到的财政对京杭运河二通道工程的补贴241,767.00万元，作为对子公司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本期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63,975.77万元，增幅9.18%，主要系本期收到杭州市国资委资本金以及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本金等。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36,681.04万元，降幅1.88%。

表：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拨款转入	672,902.67	34.51%	636,979.91	35.66%	621,979.91	51.95%
其他资本公积	1,277,127.32	65.49%	1,149,074.32	64.34%	575,301.25	48.05%
合计	1,950,030.00	100.00%	1,786,054.23	100.00%	1,197,281.16	100.00%

### 3、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为发行人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与当年净利润两项加总后减法定盈余公积金、其它转入和对所有者分配四项后的余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0,514.11万元、213,490.20万元、227,699.12万元和241,901.74万元。

### 4、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0万元、10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和300,000.00万元，主要系2019年4月，发行人发行1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2020年4月，发行人发行2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70.77	1,287,816.54	1,432,406.57	1,202,92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89.02	1,525,935.13	1,389,435.40	920,871.0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218.25</b>	<b>-238,118.58</b>	<b>42,971.17</b>	<b>282,050.6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6.56	1,121,704.13	1,760,059.95	1,411,81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22.50	1,745,468.14	2,393,431.75	1,355,968.8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205.93</b>	<b>-623,764.00</b>	<b>-633,371.80</b>	<b>55,848.8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67.65	1,764,462.72	936,800.21	312,32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6.06	605,796.48	373,838.18	457,714.1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281.58</b>	<b>1,158,666.24</b>	<b>562,962.02</b>	<b>-145,393.59</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396.91	787,723.63	815,173.83	622,639.5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9,254.30</b>	<b>1,084,396.91</b>	<b>787,723.63</b>	<b>815,173.83</b>

从经营活动看，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油品及商品销售业务现金回笼稳定。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71.1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本期垫付做地成本以及支付往来款，同时尚未收到做地收益专项拨款所致。2020 年发行人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2019 年末 4.3 亿元变为-23.81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以及工程施工投入增加。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91,21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58.00%，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正处于升级与优化过程中，随着发行人在建收费路桥的陆续开通，通行费收入有较大增长空间，对未来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有积极影响。

从投资活动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48.84 万元、-633,371.80 万元、-623,764.00 万元和-386,205.93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多，故 2017 年以前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持续净流出。由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限长，并且多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十分有限。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6,205.93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推

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投资活动将继续呈现净流出。

从筹资活动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93.59万元、562,962.02万元、1,158,666.24万元和452,281.58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筹资活动将持续呈现净流入。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概览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4	2.44	3.03	2.77
速动比率（倍）	2.19	2.07	2.59	2.36
资产负债率	55.24%	52.37%	49.66%	58.29%
利息倍数	-	2.13	2.68	2.3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77、3.03、2.44和2.54；速动比率分别为2.36、2.59、2.07和2.1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浮动不大，从总体上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趋势走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29%、49.66%、52.37%和55.24%，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稳定，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利息倍数来看，近三年公司利息倍数分别为2.36倍、2.68倍和2.13倍。在2018年-2020年度，利息倍数呈上升趋势并保持较高水平，对本期债券偿付具有充足覆盖能力。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5,371.75	915,722.92	762,734.05	540,022.18
营业成本	147,577.50	777,558.54	617,433.32	375,050.76
营业毛利	37,794.25	138,164.38	145,300.73	164,971.42
投资收益	444.01	18618.19	43,367.23	26,403.19
营业利润	<b>20,384.06</b>	<b>84,531.43</b>	<b>105,380.55</b>	<b>97,408.99</b>
营业外收入	1,437.45	1,713.11	4,054.91	1,327.44
净利润	<b>15,909.25</b>	<b>61,283.68</b>	<b>79,690.71</b>	<b>65,369.03</b>
毛利润率	20.44%	15.09%	18.93%	30.39%
净利润率	8.58%	6.69%	10.48%	12.32%

###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022.18 万元、762,734.05 万元、915,722.92 万元和 185,371.75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540,02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37.94 万元，降幅 10.70%；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222,711.87 万元，增幅 41.24%，主要系商贸板块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152,988.87 万元，增幅 20.06%，工程施工收入与商品销售收入增加均比较多所致。2021 年

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8,947.11万元，增幅142.55%，主要系疫情的缓解带来的同期营业收入提升。

## 2、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26,403.19万元、43,367.23万元、18,618.19万元和444.01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3、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27.44万元、4,054.91万元、1,713.11万元和1,437.45万元，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3.12	1.60	42.7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03	27.94	20.57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36.60	1,095.47	34.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29.40	864.02	192.67
递延收益结转	-	-	-
拆迁补偿收入	535.47	-	107.06
路产损失赔偿	-	-	427.98
保险赔款	-	-	126.50
其他收入	109.58	1,049.46	329.12
赔款收入	-	-	-
无需支付的住房资金	-	-	45.96
盈盈利得	168.84	140.40	
土增税退款	-	554.95	-
各种奖励款	27.08	321.09	-
税收优惠			
单位养老基金清算			
合计	1,713.11	4,054.93	1,327.44

## 4、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5,369.03万元、79,690.71万元、61,283.68万元和15,909.25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7,023.03万元，降幅36.16%，主要系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74,246.11万元，增幅263.79%，增幅较高所致，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转让三通道公司股权，取得大量投资收益。由于三通道公

司之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受益于该公司的转出，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 97,408.99 万元，净利润为 65,369.0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79,69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21.68 万元，增幅 21.91%；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61,28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07.03 万元，降幅 23.10%。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 15,90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47.38 万元。

## 5、利润率分析

从毛利率情况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0.39%、18.93%、15.09% 和 20.44%，稍有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毛利率较低的商贸业务发展迅速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5,369.03 万元、79,690.71 万元、61,283.68 万元和 15,909.25 万元，随着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规模扩大，近来年净利润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目前正处于资产结构升级与优化过程中，客观上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

## （七）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93.16	0.75	5,865.22	0.64	5,892.26	0.77	4,456.78	0.83
管理费用	13,208.96	7.13	46,356.02	5.06	45,575.79	5.98	36,445.57	6.75
财务费用	1,729.94	0.93	22,875.81	2.50	33,721.71	4.42	43,281.38	8.01
合计	<b>16,332.06</b>	<b>8.81</b>	<b>75,097.05</b>	<b>8.20</b>	<b>85,189.76</b>	<b>11.17</b>	<b>84,183.73</b>	<b>15.59</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183.73 万元、85,189.76 万元、75,097.05 万元和 16,33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9%、11.17%、8.20% 和 8.81%。近三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

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

### (八) 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	8.11	6.11	5.81
存货周转率	0.40	2.23	1.90	1.25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4	0.14	0.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1、6.11、8.11 和 2.04，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以现金收入为主，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1.90、2.23 和 0.40，存货周转率基本维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4、0.14、0.03，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规模较大。

### (九)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2.57	5.27%	4.98	2.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4	1.99%	5.32	2.70%
长期借款	181.35	75.99%	146.94	74.50%
应付债券	40.00	16.76%	40.00	20.28%
合计	238.66	100.00%	197.24	100.0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有息负债中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74.50% 和

75.99%，主要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以交通工程项目贷款为主，项目贷款均为长期限借款。

##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的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超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质押借款		33,010.15	1,041,059.35			
抵押借款	2,000.00	1,465.06	2,052.34			
保证借款	122,711.83	11,000.00	95,439.63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633,853.11	220,000.00	400,000.00	116,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973.11	34,996.21			
抵、质押加保证			6,071.00			
融资租赁						10,500.00
合计	<b>125,711.83</b>	<b>47,448.32</b>	<b>1,813,471.64</b>	<b>220,000.00</b>	<b>400,000.00</b>	<b>127,000.00</b>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进行过高利融资，未来也不会进行高利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注册规模为 45 亿元的优质企业债（发改企业债券[2021]86 号）、注册规模为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中市协注 [2020]MTN974 号）、注册规模为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市协注 [2020]SCP523 号）外，不存在其他已批未发的企业债券；未同期申报其他信用类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债券提供差额补偿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03,441.92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1.46%，净资产的3.07%。另外，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所属收费路桥收费权；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权利均已用于质押，上述受限事项对应借款规模合计99.53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40.16	-
长期股权投资	1,380.00	根据《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借款及撤销团泊公司董事会事宜》(津新塘股决议[2019]3号)，在确保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正常开支前提下，股东单位可以通过借款方式，按出资比例同比借用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闲置资金。根据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各股东以在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质押，为向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投资性房地产	53,316.34	用于抵押、质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0,085.43	用于抵押、质押
合计	103,441.92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八、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八、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为轶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淳安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 (二) 关联方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与合资方或合资方之关联方产生，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关联方交易包括：

###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表：2019-2020 年发行人采购货物、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	市场价	46,282.43	100.00%	34,474.14	100.00%	油品
上海为铁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	5,848.55	1.91%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	14,771.22	4.81%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	1,840.42	0.60%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表：2019-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572.21	2.70%	17,645.69	5.68%	-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226.41	3.27%	31,149.52	10.03%	-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10	0.01%	-	-	-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30.19	0.21%	综合管理费
杭州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774.58	10.94%	1,542.81	18.42%	货物运输及装卸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49	0.01%	-	-	代收代付电费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55.96	3.43%	酒店消费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7.23	-	400.56	24.4%

### 4、合并范围外资金拆借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外资金拆借情况（含息）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7.34	5,922.96
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3,080.00	5,720.00
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1,300.0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	1,500.00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嘉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224.33	-		
应收账款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97.31	-	299.78	-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66.15	-	5,562.75	-
	杭州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	-	-	-
	杭州周浦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488.81	-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31.15	-	-	-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12.10	-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506.94		1,050.47	-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10.83			
其他应收款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164.37		154.98	-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3.16		3.16	-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6.01		-	-
	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			3,818.21	-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7.34		-	-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			2,438.20	2,438.20
	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80.00		5,769.64	-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80,700.00		3.06	-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		3.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40.10			
	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1,313.9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8.74		9.1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28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5.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6,011.59		38,747.52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71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9.42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8.0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账款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200.90	200.9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10.00	10.00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0.40
	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	12,200.00	12,200.00
	浙江义乌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50.00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607.54	2,607.54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423.10	431.20
	浙江泛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0.2	0.2
	淳安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4,534.00
	杭州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185.23	-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0.00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82.77	91.0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31.07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6.19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9.04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93.48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宗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由股东会批准。

#### (五) 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六)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确定。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原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23.49% 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021 年 2 月 24 日，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富阳打山石采矿权开发项目（一期）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将持有的除取得的采矿权形成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其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划入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的分立企业；取得的采矿权形成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建管公司存续保留，并由发行人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3、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企业注销。

## (二) 或有事项

### 1、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公司”）、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庄公司”）购买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共计 6,546.33 平方米办公用商品房，预付购房款共计 130,987,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所购房产应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交付，出售方延期交付并于 2016 年向公司发出收房通知书，经验房查看后，发现所购房屋存在质量瑕疵故未办理收房及相应产权登记手续。2018 年 4 月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新筑公司

及莲庄公司积极申报债权，2019年12月向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交付房产，上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因疫情影响，开庭事宜暂缓。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已按照预付购房款的50%计提减值65,493,500.00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新南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向杭州外海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2000万元，由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外海公司)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幸福街19号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桂雨苑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由于杭州外海公司破产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济南新南公司提起上诉并取得(2018)浙0103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济南外海公司抵押的37套抵押房地产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现，济南新南公司在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新南公司尚余委托贷款本金17,308,076.30元，利息罚息8,410,916.69元，合计本息25,718,992.99元挂账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由于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桂雨苑的37套抵押房地产涉及当地村民拆迁安置纠纷，拍卖、变卖受阻，对方未执行判决。

## 2、对外担保情况

### (1)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明细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的担保余额为122,826.05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3.74%，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期限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50.00	2032.7.30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76.05	2030.9.28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期限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1.9.20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1.7.3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7.16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17
合计	-	122,826.05	-

## (2) 被担保公司情况介绍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3.75 亿元人民币，其中杭州钱江开发区管委会投资 8.25 亿，占注册资本的 60%，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5 亿，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钱江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批发、零售等。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69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奥体博览中心的开发、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

以上三家被担保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也不存在违约记录。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自 2006 年首次信用评级起，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04-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2-2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10-2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3-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一）优势

区域环境较好。近年来杭州市经济发展较好，且作为第十九届亚运会主办城市，杭州市后续仍有较大规模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有利于杭交投主业的开展。

政府支持力度大。杭交投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地方国资体系中地位显著，可持续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项目及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杭交投交通主业保持良好的运营态势，经营性业务现金回笼情况较好，可为项目开展提供一定支持。

融资渠道通畅，即期偿债能力强。杭交投融资渠道较通畅，以长期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降低了公司即期偿债压力；公司在持现金类资产较充裕，即期偿债能力强。

## （二）风险

经营易受国家政策影响。杭交投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易受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及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

持续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杭交投承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周期长，投入规模大，现阶段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主业盈利能力欠佳。杭交投主业盈利能力欠佳，且期间费用高企，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形成较大补充。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

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734.0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5.9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518.08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额度总额的 29.4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授信额度大幅下降的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727,250.00	756,496.00	970,754.00
光大银行	245,000.00	18,270.86	226,729.14
国家开发银行	767,450.00	556,865.00	210,585.00
杭州银行	1,097,957.00	87,942.88	1,010,014.12
华夏银行	250,000.00	55,000.00	195,000.00
建设银行	509,200.00	179,285.34	329,914.66
江苏银行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交通银行	43,500.00	15,696.49	27,803.51
宁波银行	184,000.00	1,824.11	182,175.89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	17,000.00	33,000.00
农业银行	755,000.00	264,493.29	490,506.71
平安银行	500,000.00	2,000.00	498,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220,000.00	39,214.00	180,786.00
邮政储蓄银行	140,000.00	32,540.00	107,460.00
招商银行	70,000.00	53,488.00	16,512.00

浙商银行	450,000.00	-	450,000.00
中国银行	266,000.00	47,497.94	218,502.06
中信银行	20,000.00	9,485.92	10,514.08
合计	<b>7,340,357.00</b>	<b>2,159,599.83</b>	<b>5,180,757.17</b>

## (二) 近三年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 (三)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总额 102.00 亿元，未出现不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

表：发行人债券发行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债券种类	金额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担保	情况存续
10杭交投债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2	2010.10.19	10年	5.12	无	已到期
13杭交投 MTN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4	2013.1.25	5年	6.01	无	已到期
13杭交投 PPN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	2013.11.28	1年	7.30	无	已到期
14杭交投 CP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6	2014.5.5	1年	5.7	无	已到期
14杭交投 CP002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6	2014.10.31	1年	4.43	无	已到期
14杭交投 MTN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6	2014.7.24	5年	6.30	无	已到期
15杭交投 CP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0	2015.7.20	1年	3.59	无	已到期
16杭州交投 SCP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6.1.25	270天	3.05	无	已到期
16杭州交投 SCP002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8	2016.10.14	270天	2.87	无	已到期
19杭州交投 MTN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	2019.4.22	3+N年	4.73	无	未到期
19杭交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13	2019.11.15	5年	4.00	无	未到期
20杭州交投 MTN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	2020.4.9	3+N年	3.30	无	未到期
20杭交01	杭州市交通投资	公司债	17	2020.8.25	5年	3.99	无	未到期

	集团有限公司							
20杭州交投 SCP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0.9.29	270天	3.35	无	已到期
20杭州交投 MTN002	杭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	2020.12.9	5年	4.13	无	未到期
20杭州交投 SCP002	杭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6	2020.11.25	254天	2.6	无	未到期
21杭州交投 MTN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	2021.4.14	5年	3.8	无	未到期
21杭州交投 SCP001	杭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6	2021.3.16	269天	2.75	无	未到期
21杭州交投 SCP002	杭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1.6.11	270天	2.63	无	未到期
合计			<b>182</b>					

## 第七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七、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皆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债券相关申报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并已依法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程序，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定任何信用增进措施。

##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章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 (一)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 (二)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四) 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企业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盛荣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整体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债券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如需更换，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指定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 (一)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3、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 (二)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

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本息兑付办法

####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 2031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全部债券本金。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7月29日，起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31年7月30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规模较大，负债水平较低，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734.54亿元，负债合计405.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7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24%，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结构趋于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0 亿元、76.27 亿元、91.57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 亿元、6.13 亿元和 4.72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29 亿元、143.24 亿元和 128.78 亿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且保持稳定态势。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根据发行人的贷款记录来看，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的利率基本处于同期限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734.0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5.9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518.0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 (二) 充裕的现金类资产储备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2018 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2 亿元、68.49 亿元和 109.38 亿元，可对即期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因此，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资金周转问题，在

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或处置其他的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兑付。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由公司总经理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员由公司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专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 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已制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 (一)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兑付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约定的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

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三）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五）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措施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发改委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其他处置措施（如有）无。

###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致使今后无法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

利，也不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一）总则

1、为规范 2021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21 号令）、《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企业债券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 对发行人重组方案做出决议；

(5) 对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

(6) 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

(7)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修改《2020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9)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认购单位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 (8)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当出现本规则第 7 条第 (3) 项、第 (9) 项、第 (10) 项之外规定的任一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

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 7 条第（3）项之情形时，发行人或发行人在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 7 条第（10）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规则第 7 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未告知债券代理人或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9、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10、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1、除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全部会议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外，其他情形下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全部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2、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1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1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事项消除，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1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变更。因不可抗力确需延期或变更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17、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 4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19、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出席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0、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21、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2、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23、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4、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27、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30、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而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除经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有权决定的事项可直接执行外，其他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1、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32、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3、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3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国家发改委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 (六) 附则

3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36、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中国经济导报》或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媒体(含网站)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指定的媒体(含网站)上进行公告。

3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202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202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202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202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2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 一、代理事项范围

#### （一）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 1、起草和编制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 2、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 3、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 （二）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

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三）特别代理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干预。

（二）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三）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书面告知影响其资信的以下事件，详细说明事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 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9、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在会议召开前配合提供债券持有人登记名单、发行人自持债券说明等资料。

(五) 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六)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并向国家有关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二)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三)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四)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五)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六) 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或解聘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七)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权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八)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九) 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但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 **四、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三)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四)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债权代理人应当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达成的协议，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

(六) 在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 **五、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一) 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二) 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

进行日常联络。

(三) 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 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舜年

联系人：甘振森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0571-85778137

传真：0571-85778137

邮政编码：310007

#### (二) 承销团

##### 1、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柳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16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2、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经办人员：周金龙

办公地址：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 （三）债券托管机构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李鹏、姜冬娇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8 楼

电话：0571-85215057

传真：0571-85215057

邮编：310007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罗媛媛、邹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92

(六)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熊琦

联系地址：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506

传真：0571-87902008

邮编：310007

(七) 监管银行：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负责人：陈震山

联系人：裘克寒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联系电话：0571-85872961

传真：0571-85872968

邮政编码：310002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解放东路 9 号

负责人：楼伟中

联系人：宋文洁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解放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71-85216358

传真：0571-85215823

邮政编码：310000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2 号泛海国际中心 2 棱

负责人：闫炯智

联系人：何斌

联系电话：0571-87175286

传真：0571-87175280

**(八)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柳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16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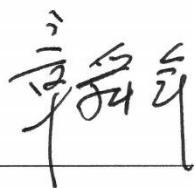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舜年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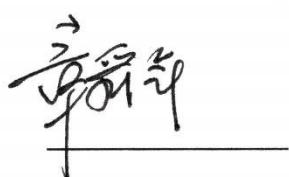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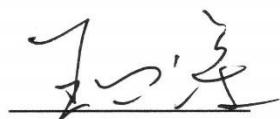
章舜年



郦仲华



朱一民



王初琛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监事签名：

洪元丽

洪元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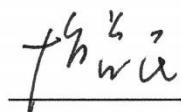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盛荣



赵益民



吕劲松



苏清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柳青

柳 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柳青

柳 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1-09)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熊琦  
熊 琦

赵龙廷  
赵龙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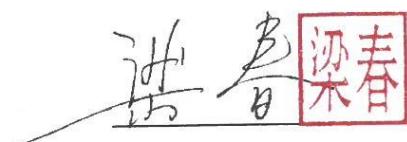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77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9]005063 号”、“大华审字[2020]007028 号”及“大华审字[2021]00899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印 李鹏

李鹏

 姜冬娇 印 姜冬娇

姜冬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6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罗媛媛

邹媛

[罗媛媛]

[邹媛]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2021年7月26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 及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2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 二、查阅地址

-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甘振森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0571-85778137

传真：0571-85778137

邮政编码：310007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16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经办人员：周金龙

办公地址：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王文旭	010-86451100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067,803.39	1,093,848.56	684,900.96	505,221.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229.47	106,593.03	129,589.84	129,599.66
其中：应收票据	958.00	1,378.14	8,907.45	645.00
应收账款	76,271.47	105,214.89	120,682.39	128,954.66
预付款项	172,059.29	84,835.95	10,618.94	53,179.50
其他应收款	853,964.45	768,000.46	516,758.05	450,036.96
存货	356,294.82	373,309.34	325,087.15	325,348.55
其他流动资产	90,603.73	40,660.69	592,945.81	733,343.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7,955.15</b>	<b>2,467,248.03</b>	<b>2,259,900.76</b>	<b>2,196,729.7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398.00	227,398.00	228,614.00	215,835.05
长期应收款	375,440.17	326,360.04	124,426.63	86,189.84
长期股权投资	470,806.86	469,247.46	283,728.53	142,942.28
投资性房地产	216,602.60	215,690.51	153,153.85	123,802.40
固定资产	1,846,516.93	1,873,053.66	1,052,217.17	1,132,600.60
在建工程	559,169.09	449,601.30	674,410.19	183,469.03
无形资产	31,471.98	31,670.24	33,203.42	57,878.33
商誉	80,182.31	80,182.31	80,801.97	75,755.37
长期待摊费用	4,190.43	5,593.52	5,651.94	5,22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0.96	12,740.96	12,623.12	10,52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928.24	922,274.43	828,248.15	678,674.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27,447.57</b>	<b>4,613,812.43</b>	<b>3,477,078.96</b>	<b>2,712,895.24</b>
<b>资产总计</b>	<b>7,345,402.71</b>	<b>7,081,060.46</b>	<b>5,736,979.72</b>	<b>4,909,624.98</b>
短期借款	125,711.83	49,750.00	60,916.72	28,611.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3,286.98	431,028.16	212,980.06	216,121.58
其中：应付票据	6,250.02	10,495.50	3,913.02	304.56
应付账款	307,036.96	420,532.67	209,067.04	215,817.02
预收款项	62,609.68	60,278.13	74,993.27	114,229.84
应付职工薪酬	2,675.90	4,525.32	6,691.21	8,867.87
应交税费	20,051.22	26,051.83	25,107.71	20,000.86
其他应付款	234,491.65	220,053.08	181,652.05	218,022.22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48.32	53,248.32	177,092.90	181,898.58
其他流动负债	226,286.67	164,681.32	6,863.25	3,897.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2,562.25</b>	<b>1,009,616.17</b>	<b>746,297.18</b>	<b>791,649.58</b>
长期借款	1,813,471.64	1,469,372.83	1,058,539.83	932,331.75
应付债券	400,000.00	400,000.00	130,000.00	119,663.52
长期应付款	768,224.25	785,682.83	877,224.12	984,918.86
预计负债	-	-	452.40	970.34
递延收益	14,245.42	14,372.37	11,558.32	12,25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05.53	24,305.07	22,781.48	18,74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1.13	4,911.13	2,273.34	1,271.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25,157.97</b>	<b>2,698,644.23</b>	<b>2,102,829.48</b>	<b>2,070,158.58</b>
<b>负债合计</b>	<b>4,057,720.22</b>	<b>3,708,260.40</b>	<b>2,849,126.66</b>	<b>2,861,808.17</b>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913,348.96	1,950,029.99	1,786,054.23	1,197,281.16
其它综合收益	60,231.60	60,231.60	55,058.86	38,552.23
专项储备	511.67	523.6	14.83	3.93
盈余公积金	13,479.23	13,479.23	10,754.10	8,911.02
未分配利润	241,901.74	227,699.12	213,490.20	160,514.1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29,473.19</b>	<b>2,751,963.54</b>	<b>2,365,372.22</b>	<b>1,605,262.45</b>
少数股东权益	558,209.31	620,836.52	522,480.84	442,554.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7,682.50</b>	<b>3,372,800.06</b>	<b>2,887,853.06</b>	<b>2,047,816.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45,402.72</b>	<b>7,081,060.46</b>	<b>5,736,979.72</b>	<b>4,909,624.98</b>

附表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b>185,371.75</b>	<b>915,722.92</b>	<b>762,734.05</b>	<b>540,022.18</b>
营业收入	185,371.75	915,722.92	762,734.05	540,022.18
营业总成本	<b>165,826.49</b>	<b>858,328.62</b>	<b>710,513.48</b>	<b>475,442.01</b>
营业成本	147,577.50	777,558.54	617,433.32	375,050.76
税金及附加	1,916.94	4,271.21	7,228.08	7,724.39
销售费用	1,393.16	5,865.22	5,892.26	4,456.78
管理费用	13,208.96	46,356.02	45,575.79	36,445.57
研发费用	-	1,401.82	662.33	
财务费用	1,729.94	22,875.81	33,721.71	43,281.38
其中：利息费用	-	47,672.73	47,662.91	63,004.74
减：利息收入	-	27,079.17	15,219.53	20,282.42
资产减值损失	55.44	-1,614.33	-521.96	8,483.14
加：其他收益	339.35	4,185.06	3,963.92	3,510.10
投资净收益	444.01	18,618.19	43,367.23	26,40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60.89	11,303.89	405.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160.11	3,150.52	-1,392.94
资产处置收益	-	4,788.10	3,200.28	4,308.48
营业利润	<b>20,384.06</b>	<b>84,531.43</b>	<b>105,380.55</b>	<b>97,408.99</b>
加：营业外收入	1,437.45	1,713.11	4,054.91	1,327.44
减：营业外支出	886.14	1,480.02	2,476.32	7,53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b>20,935.37</b>	<b>84,764.52</b>	<b>106,959.14</b>	<b>91,204.13</b>
减：所得税	5,026.12	23,480.84	27,268.43	25,835.10
净利润	<b>15,909.25</b>	<b>61,283.68</b>	<b>79,690.71</b>	<b>65,369.03</b>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7.70	14,040.60	18,375.02	12,6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1.55	47,243.08	61,315.68	52,760.3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654.98	16,580.05	10,649.73
综合收益总额	-	<b>67,938.65</b>	<b>96,270.76</b>	<b>76,018.7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70	15,522.84	18,448.44	12,608.7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201.55	52,415.82	77,822.31	63,409.97

附表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60.44	1,058,160.73	781,756.40	584,8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	4,260.67	1,538.83	18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4.15	225,395.14	649,111.34	617,881.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970.77</b>	<b>1,287,816.54</b>	<b>1,432,406.57</b>	<b>1,202,921.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584.09	860,249.06	642,838.62	368,76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7.54	58,343.61	56,894.54	39,86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4.59	43,949.08	52,111.23	58,7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72.79	563,393.38	637,591.01	453,540.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1,189.02</b>	<b>1,525,935.13</b>	<b>1,389,435.40</b>	<b>920,871.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218.25</b>	<b>-238,118.58</b>	<b>42,971.17</b>	<b>282,050.69</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85.94	108,026.44	113,96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67	2,526.48	10,629.08	5,71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1	11,586.38	26,803.12	11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1.57	-	6.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1.59	1,100,793.76	1,614,601.32	1,292,007.6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16.56</b>	<b>1,121,704.13</b>	<b>1,760,059.95</b>	<b>1,411,817.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90.72	868,083.10	590,924.01	312,90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313.90	175,137.42	202,192.38	81,15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5.43	-1,070.94	-9,458.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7.88	701,962.19	1,601,386.31	971,365.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622.50</b>	<b>1,745,468.14</b>	<b>2,393,431.75</b>	<b>1,355,968.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205.93</b>	<b>-623,764.00</b>	<b>-633,371.80</b>	<b>55,848.84</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0.00	438,498.47	482,392.34	133,770.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	102,062.47	62,7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697.65	1,188,791.01	433,855.36	140,083.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173.24	20,552.51	38,466.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1,967.65</b>	<b>1,764,462.72</b>	<b>936,800.21</b>	<b>312,320.5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37.00	488,287.41	275,222.73	369,54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21,049.06	109,109.75	74,689.45	80,926.2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70.85	1,232.89	17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9.33	23,926.01	7,2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9,686.06</b>	<b>605,796.48</b>	<b>373,838.18</b>	<b>457,714.1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52,281.58</b>	<b>1,158,666.24</b>	<b>562,962.03</b>	<b>-145,393.5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0.37	-11.60	2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5,142.60</b>	<b>296,673.28</b>	<b>-27,450.20</b>	<b>192,534.2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396.91	787,723.63	815,173.83	622,639.5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9,254.30</b>	<b>1,084,396.91</b>	<b>787,723.63</b>	<b>815,173.83</b>